

《華林遍略》乎？《修文殿御覽》乎？ ——敦煌寫本 P.2526 號新探

劉安志

引言

敦煌所出 P.2526 號文書，是中國學人最早見到的寫本之一，因其具有重要的學術研究價值，自問世以來，即備受中外學人關注。1911 年，羅振玉率先將該寫本刊佈於《國學季刊》，並定名為《修文殿御覽》。同年，劉師培發表《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十九種），亦定寫本為《修文殿御覽》，並據其中避諱字斷其抄寫年代當在肅宗後、穆宗前¹。1913 年，羅振玉又以珂羅版影印此卷於《鳴沙石室佚書》中，並撰提要加以詳考，指出其抄寫年代在開天之前²。1913–1914 年，曹元忠亦就此卷相關問題發表看法，定其為唐高宗時寫本³。1932 年，洪業發表《所謂〈修文殿御覽〉者》，對寫本進行了系統、詳實的校錄整理，並從《太平御覽》對《藝文類聚》和 P.2526 號寫本採錄的比例、南北學風的差異、避諱字的使用、類書編纂者對石虎的駁斥等方面，對羅振玉“修文殿御覽”說提出有力質疑和挑戰，認為寫本有可能是比之更早的《華林遍略》⁴。1962 年，美國學者丁愛博（Albert E.Dien）在探討北周麟趾殿、北齊文林館的一篇論文中，亦傾向於認為寫本並非《修文殿御覽》，但其是否為《華林遍略》，尚有待進一步探討⁵。1964 年，日本學者森鹿三發表《修文殿御覽について

¹劉師培：《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十九種），《國粹學報》第 7 卷第 1—8 期，1911 年；《劉申叔遺書》（下），南京鳳凰出版社，1997 年，第 2002—2024 頁；又參見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 年，第 195–196 頁。

²羅氏宸翰樓影印本，1913 年；收入《羅雪堂先生全集》第 4 編第 5 冊，台北大通書局有限公司，1972 年，第 2197–2226 頁。

³參見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第 196–198 頁。

⁴洪業：《所謂〈修文殿御覽〉者》，《燕京學報》第 12 期，1932 年；修訂本又收入同著《洪業論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第 64–94 頁。

⁵Albert E.Dien, “A Note on Imperial Academi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pp.57-69, Taipei, 1962. 丁愛博先生指出，P.2526 號寫本亦有“衍”字，並不避梁武帝蕭衍諱，洪業觀點尚有疑問。根據《隋書·經籍志》記載，南北朝時期曾編撰了不少類書，該寫本究屬何書，尚有待對文本類型的仔細研究。

て》⁶，仔細比較了羅振玉、洪業對寫本的分析及其看法，大致認同洪氏寫本非《修文殿御覽》之觀點，然又指出，與《華林遍略》同時期的類書尚有劉孝標的《類苑》，故還不能判定寫本即《華林遍略》；森氏又據日本兼意撰《香要抄》、《寶要抄》、《藥種抄》等古抄，揭出《修文殿御覽》佚文 10 類 71 條，並以之與《太平御覽》進行比較，指出《修文殿御覽》實乃《太平御覽》重要藍本；1975 年，飯田瑞穗發表《〈秘府略〉に關する考察》⁷，指出森鹿三氏揭出的 61 條《修文殿御覽》佚文中，有 56 條錄入《太平御覽》，二者在引用諸書的範圍、長短方面完全一致，說明《太平御覽》確以《修文殿御覽》為主要藍本；他完全同意洪業對寫本的看法，並在文中揭示，日本古書《政事要略》卷 25、卷 67、卷 95 亦保存有《修文殿御覽》佚文，其引文形式與《太平御覽》相一致。1973、1977、1978 年，日本學者勝村哲也相繼發表《修文殿御覽卷第三百一香部の復元》⁸、《〈修文殿御覽〉新考》⁹、《修文殿御覽天部の復元》¹⁰三文，在森鹿三氏已有研究成果基礎上，參據《藝文類聚》、《法苑珠林》等書及日本古抄《秘府略》殘卷，對《修文殿御覽》“天部”与“香部”進行了復原，並錄出《政事要略》一書所載《修文殿御覽》佚文 3 類 9 條。對於寫本的認識，他比較贊同丁愛博的觀點，即寫本既非《修文殿御覽》，也非《華林遍略》，然究為何書，並未提出自己的判斷。1978 年，朽尾武發表《類書の研究序說（一）——魏晉六朝唐代類書略史》¹¹，指出：依據什麼標準來判定寫本是《華林遍略》還是《修文殿御覽》，是比較困難的，不如認為其屬這個系統的寫本。1984 年，遠藤光正出版《類書の伝来と明文抄の研究——軍記物語への影響》¹²，從《明文抄》輯出《修文殿御覽》佚文 3 條，他亦認同寫本非《修文殿御覽》的看法，但又指出《修文殿御覽》、《華林遍略》之前已有若干類書存在，故還很難認定寫本即《華林遍略》。日本學者對《修文殿御覽》佚文的復原及其相關研究成果，對深入認識《修文殿御覽》一書及 P.2526 號寫本，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可惜並未引起中國學界足夠的重視。1993 年，王三

⁶ 森鹿三：《修文殿御覽について》，載《東方學報》第 36 卷，1964 年；又收入同著《本草學研究》，（財）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1999 年，第 276-305 頁。

⁷ 飯田瑞穗：《〈秘府略〉に關する考察》，載《中央大學九十周年記念論文集》，中央大學文學部，1975 年，第 293-331 頁；又收入同著《古代史籍の研究》（中），飯田瑞穗著作集 3，吉川弘文館，2000 年，第 161-199 頁。

⁸ 勝村哲也：《修文殿御覽卷第三百一香部の復元——森鹿三氏「修文殿御覽について」を手掛りとして》，《日本仏教學會年報》第 38 号，1973 年，第 153-176 頁。

⁹ 勝村哲也：《〈修文殿御覽〉新考》，《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史學論文集》，同朋社，1977 年，第 159-194 頁。

¹⁰ 勝村哲也：《修文殿御覽天部の復元》，《中國の科學と科學者》，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8 年，第 643-690 頁。

¹¹ 朽尾武：《類書の研究序說（一）——魏晉六朝唐代類書略史》，《成城國文學論集》第 10 輯（坂本浩教授古稀慶賀），1978 年，第 157-212 頁。

¹² 遠藤光正：《類書の伝来と明文抄の研究——軍記物語への影響》，あさま書房刊，1984 年，第 36-45 頁。

慶出版《敦煌類書》¹³，對寫本進行了較為全面深入的整理研究，就洪業對寫本定名的質疑，也闡述了一些自己的看法；1995年，黃維忠、鄭炳林發表《敦煌本〈修文殿御覽殘卷〉考釋》，繼續對寫本進行校勘整理，並對洪業觀點逐一進行反駁，堅持認為寫本是《修文殿御覽》，其抄寫年代當在高宗朝乾封年後¹⁴；2010年，許建平發表《敦煌本〈修文殿御覽〉錄校補正》，對前人的整理成果進行了若干補正¹⁵。

總之，有關P.2526號寫本的整理與研究，前人雖已積累了不少成果，但問題依然存在，尤其是寫本的定名，儘管洪業先生對羅振玉觀點提出有力質疑和反駁，徹底動搖了寫本為“修文殿御覽”之說，且得到聞一多¹⁶、胡道靜¹⁷、丁愛博、森鹿三、飯田瑞穗等中外知名學者的認同；而數十條《修文殿御覽》佚文的發現，也有力地證實了洪業先生早年的觀點。然目前中國學界仍大多認定P.2526號寫本為《修文殿御覽》，如《敦煌遺書總目索引》¹⁸、《敦煌寶藏》¹⁹、《敦煌遺書最新目錄》²⁰、《敦煌學大辭典》²¹、《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²²、《法藏敦煌西域文獻》²³、《續修四庫全書》²⁴等權威書目，除《敦煌學大辭典》定寫本為《華林遍略》外，其餘皆定為《修文殿御覽》，這不能不讓人感覺有些遺憾。

本文擬在中外學人已有相關研究成果基礎上，繼續對P.2526號寫本抄寫年代及寫本定名等問題做進一步的探討，並就寫本的復原校錄提出若干不成熟的意見。不妥之處，敬希中外學人不吝賜教。

¹³王三慶：《敦煌類書》，臺灣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研究篇：第16–21頁，錄文篇：153–161頁，校箋篇：571–578頁。

¹⁴黃維忠、鄭炳林：《敦煌本〈修文殿御覽殘卷〉考釋》，《敦煌學輯刊》1995年第1期。

¹⁵許建平：《敦煌本〈修文殿御覽〉錄校補正》，《敦煌研究》2010年第1期。

¹⁶聞一多在其有關《詩經》的研究論著中，就多次稱P.2526號寫本為《華林遍略》。參見《聞一多學術文鈔·詩經研究》，巴蜀書社，2002年，第33頁、249頁。

¹⁷胡道靜《中國古代的類書》指出：“洪業的考證，已動搖了殘卷之為《修文殿御覽》的說法，而使人覺得這卷石室本古類書殘卷應是出於南朝的編撰而不為北朝之產物。至於是否《華林遍略》，猶待更充分的證明。”中華書局，1982年，第54頁。

¹⁸王重民主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年，第266頁。按《伯希和劫經錄》為王重民先生所編，而王先生在此前出版的《敦煌古籍敘錄》一書中，對P.2526號寫本的認定，曾於“修文殿御覽”之後加一問號，表明最初對該寫本的認定較為審慎，然《伯希和劫經錄》卻直接定名為《修文殿御覽》，似乎後來在認識上又有了變化。參見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第193頁。

¹⁹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第121冊，第488頁。

²⁰黃永武主編：《敦煌遺書最新目錄》，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第663頁。

²¹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第779頁。

²²施萍婷、邵惠莉等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中華書局，2000年，第241頁。

²³《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15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33–138頁。

²⁴《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類書類，第1212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一、寫本概況

P.2526 號寫本全卷由 11 張半紙抄寫而成，紙張呈黃色或淡黃色，兩面書寫，正面有界欄，楷書，總存 274 行²⁵，前 10 紙每紙 24 行，第 11 紙後部殘缺，存 19 行，其後當缺 5 行文字；另半紙前後缺，總存 15 行，前後當殘缺 9 行文字。除雙行小注外，每行足字多為 17 字，少數為 16 或 18 字不等。背面書體較差，存約 84 行，似為願文或祈禱文一類。

前賢在正面文字的分類統計上略有不同，茲表列如下：

類目 作者	鶴門	鴻門	黃鵠門	雉門	合計
羅振玉	44	18	14	4	80 ²⁶
洪業	46	18	15	4	83
王三慶	46	18	15	9	88
黃維忠、鄭炳林	47	19	15	8	89

需要指出的是，羅振玉、洪業等前輩學者並沒有見到 P.2526 號寫本全貌，故其統計總數欠少。王三慶、黃維忠與鄭炳林等據縮微膠捲或寫本影印本，業已見到寫本全貌，然二者統計仍有出入。據筆者最新統計，寫本總數與王三慶先生相合，同為 88 條，然在雉門 9 條的具體統計上，則有些不同。王先生把《周禮》與《璣語》合為 1 條，似有疑問²⁷。因為《周禮》後的文字，其實是前條《說文》中的內容，並非單獨的 1 條（詳後）；另外，從“有鳥從南方來”前 1 行殘存筆劃看，似為“王”、“言”二字偏旁，聯繫本條所記內容，此二字實即“璣語”。換言之，《璣語》條是另行抄寫的，是為單獨 1 條，不應把它與《周禮》並為 1 條。

二、寫本抄寫年代

寫本缺紀年，前賢多從寫本避諱字入手，考察其抄寫年代。如羅振玉認為，寫本書跡爾雅，“虎”、“民”、“治”諸字缺筆，而“隆”字則否，知其繕寫之歲，尚在開天之前；劉師培認為，卷中“民”、“治”字均缺末筆，所引“異苑大亨”，避“亨”為“享”，惟“恒”字弗缺，此卷繕寫之年，當在肅宗後穆宗前；曹元忠認為，卷中虎、民、治諸字缺筆，蓋唐高宗時寫也；王三慶認為，根據寫本引書情況及抄錄書跡之嚴整情形，又諱虎、民、治三字，不諱隆字，當為玄宗以前抄錄之寫卷²⁸；黃維忠、

²⁵劉師培統計為 256 行，乃因未見寫本全貌；黃維忠、鄭炳林則統計為 259 行，似有誤計。

²⁶原文誤為 79 條，洪業先生已指出此點。

²⁷王三慶：《敦煌類書》，第 160-161 頁。

²⁸王三慶：《敦煌類書》，第 16 頁。

鄭炳林注意到，寫本中世、民二字亦各有一處未缺筆，均為唐俗寫字，推測其當出於避諱之例始行之時，即高宗朝乾封年後。可見，前賢大多判定寫本為玄宗以前所抄。

我們注意到，寫本中的避諱字，除前賢所揭諸字外，尚有《相鶴經》“眠”、《風土記》“葉”、王隱《晉書》“湑”諸字，並未缺筆或改形以避太宗世民諱；又“雉”字多見，似不避高宗李治諱；《盛弘荊州記》“弘”字（俗寫字），不避太子李弘諱；《陶侃傳》“但”、《東觀漢記》“壇”、《神境記》“影”、王隱《晉書》“景”、《桂陽列仙傳》“晝”等字，不避睿宗李旦諱；《晉八王故事》“機”，不避玄宗隆基諱；《易漸》引《王弼注》“適”，不避德宗李適諱。以上事例似可說明，寫本在避諱上並不十分嚴格，尤其是“眠”、“葉”、“湑”諸字不避太宗諱，頗值注意。據《舊唐書》卷4《高宗紀上》載，顯慶二年（658）十二月，“庚午，改‘昏’、‘葉’字”²⁹。其後凡有“民”、“世”偏旁者，或缺筆，或改形，以避太宗諱。凡從“民”者皆改作“氏”形，從“世”者改作“云”、“文”或“曳”形，這在敦煌吐魯番文書中多有反映。寫本“眠”、“葉”、“湑”三字，既不缺筆，又不改形，說明避太宗世民諱並不嚴格。

另外，寫本中“隆”、“機”字不避玄宗隆基諱，並不表明其就一定是玄宗之前的寫卷。從目前所出敦煌寫本看，有明確紀年的開天年間寫本，直書“隆”、“基”、“機”者，也有若干，如抄寫於開元二十五年（737）的P.3030號《因地論一卷》，其中即有“隆”字，不避當朝皇帝玄宗隆基諱，且避太宗世民諱也不嚴³⁰；又寫於開元二十六年（738）的P.2617號《周易經典釋文一卷》，“隆”字直書作本形，不避玄宗諱，且不避太祖、世祖、高宗、中宗諱，即使避太宗、睿宗諱，也不嚴格³¹；又天寶十載（751）抄寫的P.2255號《老子道德經》，有“基”字，同樣亦不避玄宗諱³²。因此，有關寫本的抄寫年代，若僅從避諱字著眼，而不考慮其他因素，恐怕較難得出合理的判斷和認識。

以書法而言，寫本為楷書。筆者曾就此請教專攻書法史的專家劉濤先生，承劉先生賜信教示：唐朝楷書，前期書風“瘦勁”，玄宗朝始尚“肥腴”，此風延經中唐，到晚唐又變為“瘦硬”。此書史界共識。敦煌文書P.2526號從楷書書法看，已見肥腴，且字劃結構以及筆力不及太宗高宗兩朝寫卷精勁，但保留了一些唐朝前期的寫法，僅以書法判斷，應屬玄宗朝或稍後的寫本，但無法判斷是安史亂前還是安史亂後³³。

²⁹ 《舊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第77頁。

³⁰ 參見竇懷永：《敦煌文獻避諱研究》，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98頁。

³¹ 參見竇懷永：《敦煌文獻避諱研究》，第98頁。

³² 參見竇懷永：《敦煌文獻避諱研究》，第100頁。

³³ 劉濤先生現為中央美術學院教授，長期從事中國書法史、書法技法的教學與研究，主要研究領域為漢魏兩晉南北朝書法史、敦煌寫經書法、王羲之書法等，出版《中國書法史：魏晉南北朝卷》、《書法談叢》、《書法欣賞》、《中國書法》、《字里千秋：古代書法》等多部著作，發表《敦煌寫卷的辨偽——兼說建立敦煌寫卷斷代的“書法座標”》（載《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傳統鑒定與敦煌寫卷鑒定方法的探索》（載《收藏家》2005年第7期）等論文數十篇。對劉濤

根據上述寫本書法風格，再結合避諱不甚嚴格的特徵進行分析，該寫本的抄寫年代更有可能是玄宗朝或稍後時期，其下限不會超過吐蕃攻佔敦煌之前（唐德宗貞元二年，786年）。簡言之，其為公元8世紀中葉前後寫本的可能性較大。

三、寫本復原與校錄

寫本雉門總9條，然內容有殘缺，前賢曾對此進行了復原與校錄工作，取得不少業績，但也存在若干問題，今試分析如下。

按第4條引《說文》後有“周禮”二字，未寫完，又另行抄寫，但所寫文字殘缺，僅存數字筆劃，洪業據殘存筆劃錄文為“(前缺)驚蒐雉也七十四種盧諸雉高准”，擬復原為“周禮曰：孤服驚冕。雉凡十四種，盧，諸雉，喬雉”³⁴；王三慶錄文並推補為“周禮曰：孤服□□□□□雉凡十四種。盧，諸雉，喬雉”³⁵，校箋篇對此未有任何說明，當源自洪業之說。洪氏據寫本抄寫格式補為17字，而王氏則補為22字。按寫本抄寫規格，每行多為17字，王氏所補似有未當。洪業對其所補雖未提出任何理由，但他對此條的復原是值得信從的。據寫本殘存筆劃，約存13字，可初步錄為“驚冕雉也凡十四種盧諸雉喬雉”，此內容不見《周禮》記載，而見於《說文》隹部雉條：“雉：有十四種，盧，諸雉，喬雉，鳴雉、驚雉（後略）”又鳥部驚條載：“驚：赤雉也，從鳥，敝聲。《周禮》曰：‘孤服驚冕。’”再聯繫此條前所引《說文》內容，實乃隹部和鳥部內容合併而成，且其後又接書“周禮”二字（未完），可推知“周禮”後的內容實也是出自《說文》。原類書編纂者把此三條合為一條，類書抄寫者似不明其中道理，以為《周禮》是另一條，於是另行抄寫，導致寫本如此。因此，根據寫本抄寫規格，本條試可復原如下（按粗體為寫本原有文字，下同）：

《周禮》曰：孤服驚冕。雉也，凡十四種，盧，諸雉，喬雉（後缺）。

上文業已指出，據寫本紙張抄寫格式，此紙（即第10張紙）存19行文字，後缺當為5行；而最後一紙前後缺，存文字15行，前後當缺9行。據此可知，兩紙之間無法直接拼合，所抄內容也不存在直接的前後銜接關係。因此，王三慶先生把此紙最後一條《周禮》與另一殘紙的《璅語》並為一條，似有未安。

最後一殘紙前後缺，首行殘存2字筆劃，經仔細辨認，實為“王”、“言”二字偏旁，聯繫此條所記內容出自《璅語》，知即“璅語”二字。此條內容，王三慶復原為：

（《璅語》曰）：“有鳥從南（西）方來，赤質五色（皆備，集平公之庭，）
相見如讓。公召叔向問之。叔向曰：‘（吾聞師曠）曰：西方有白質（鳥），

先生的教示，謹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³⁴洪業：《洪業論學集》，第88頁。

³⁵王三慶：《敦煌類書》，第160頁。

五色皆備，其名曰翬；南方赤質，五色皆備，其名曰搖；其來為吾君臣，其祥先至矣。’”³⁶

黃維忠、鄭炳林復原為：

《璣語》曰：“有鳥從南方來，赤質五色（皆）……相見如讓，公召叔向問之，叔向曰：“……曰，西方有白質（鳥），五色皆備，其名曰“翬”，南方赤質，五色皆備，其名曰“搖”，其來為吾君臣，其祥先至矣。”³⁷

由於他們未注意到此條首行殘存的“璣語”二字筆劃，故所復原的內容既不全，也存在理解偏差的問題。如原文為“有鳥從南方來，赤質五色”，王氏則校訂為“有鳥從西方來，赤質五色”。然據後文內容，從西方來的鳥是“白質”，從南方來的鳥是“赤質”，顯然，校“南”為“西”字是不妥的。

根據寫本抄寫格式，“璣語”二字後當缺 15－16 字。按後文既提及西方鳥，又提及南方鳥，且有“相見如讓”一語，或指西方鳥與南方鳥“相見如讓”也。因此，“璣語”之後所缺內容，似為有關西方鳥的記載。據《太平御覽》卷 917《羽族部四·雉》載³⁸：

《璣語》曰：有鳥從飛西方來，白質，五色皆備，集平公之庭，相見如讓。公召叔向問之，叔向曰：“吾聞師曠曰：‘西方有白質鳥，五色皆備，其名曰翬；南方赤質，五色（皆）備，其名曰搖。’其來為吾君臣，其祥先至矣。”

《御覽》所引《璣語》並沒有“有鳥從南方來”的相關記載。按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卷 29《鳥第一》“從南方來”條注文³⁹：

晉平公時，有鳥從南方來，赤質，五色皆備，集於庭相讓。叔向曰：“吾聞師曠曰：西方有鳥，白質五色，曰翬；南方有鳥，赤質五色，曰雉。今來為君瑞也。”

《六帖》此條未記源出何書，然相近內容，又見於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卷 45《鳥獸二·鳥下》引《璣語》⁴⁰：

³⁶ 王三慶：《敦煌類書》，第 160-161 頁。

³⁷ 黃維忠、鄭炳林：《敦煌本〈修文殿御覽殘卷〉考釋》。

³⁸ 《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 年，第 4068 頁。按“有鳥從飛西方來”，當是“有鳥從西方飛來”之誤；“五色備”當為“五色皆備”。

³⁹ 《白氏六帖事類集》卷 29（宋刻本），臺灣新興書局，1969 年，第 1038 頁。

⁴⁰ 《廣博物志》，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 年，第 437 頁。

昔平公時，有鳥從南方來，赤質，五色皆備，集於庭。叔向曰：“吾聞師曠言：西方有鳥，白質五色，曰翬；南方有鳥，赤質五色，曰雉。今來為君瑞也。”

知《六帖》所引即為《璅語》⁴¹。《六帖》、《御覽》同引《璅語》，內容近似，然一記“西方鳥”，一記“南方鳥”，各有詳略，二者適可相互補充，據此可復原寫本《璅語》條內容如下：

《璅語》曰：有鳥從西方飛來，白質，五色皆備；又有鳥從南方來，赤質，五色皆備。集平公之庭，相見如讓。公召叔向問之，叔向曰：‘吾聞師曠曰：‘西方有白質（鳥），五色皆備，其名曰翬；南方赤質，五色皆備，其名曰雉。’其來為吾君臣，其祥先至矣。’

《璅語》一書，王三慶氏云：“歷代書志未曾見載，亦不知作者何人，唯《太平御覽》援用數則，俟考。”⁴²日本福田俊昭氏認為，《璅語》即《古文璅語》，作者為梁代顧協⁴³。按《梁書》卷30《顧協傳》：“協博極群書，於文字及禽獸、草木尤稱精詳，撰《異姓苑》五卷、《璅語》十卷，並行於世。”《隋書》卷34《經籍志三》：“《璅語》一卷（梁金紫光祿大夫顧協撰）。”列入子部小說家類，《通志》卷68《藝文略六》同，《玉海》卷47《藝文·史氏流別》引《史通》亦作“一卷”，則顧協《璅語》或原本1卷。又按《隋書》卷33《經籍志二》載“《古文璅語》四卷（汲冢書）”，列入史部雜史類，《通志》卷63《藝文略一》同。此書既稱“汲冢書”，顯然即為西晉太康二年（281）出自魏襄王墓的“竹書”，而非顧協所撰之《璅語》。據《晉書》卷51《束皙傳》載：“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璅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而《太平御覽》所引《璅語》11條（其中名《古文璅語》1條），所記皆春秋及以前奇談怪異之事⁴⁴；其餘諸書引《璅語》，或作《汲冢璅語》，或作《古文璅語》，也都記春秋及以前之事。因此，寫本及《太平御覽》所引之《璅語》，實乃記錄“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之《汲冢璅語》或《古文璅語》，而非梁代顧協所撰之《璅語》⁴⁵。

⁴¹ 《經典釋文》卷5《毛詩音義上》“璅兮”條：“依字作璅，素果反；璅尾，少好之貌。”中華書局，1983年，第59頁；又《集韻》卷6《上聲下》“璅璅”條：“《說文》：玉聲也，或作璅。”知“璅”、“璅”二字通，故古籍或作“《璅語》”，或作“《璅語》”，皆一也，故本文未作具體區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406頁。

⁴² 王三慶：《敦煌類書》，第578頁。

⁴³ 福田俊昭：《敦煌類書の研究》，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2003年，第231頁。

⁴⁴ 《太平御覽》卷83、135、369、377、378、391、642、684、832、917、932等。

⁴⁵ 《汲冢璅語》一書，北宋以後逐漸亡佚，清人多有輯佚，參見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之《全上古三代文》卷15《汲冢璅語》，中華書局，1958年，第107-108頁。

寫本《璣語》之後為《史記》條，王三慶氏指出，此則非出《史記》，乃《史記·秦世家》注文，《索隱》援用《漢書·郊祀志》文字，《御覽》卷917《雉》引文亦作《史記》，文字近似，《類聚》卷90《雉》引作《列異傳》，文字差異較大⁴⁶。經核查，王先生此說或有誤判。按寫本所抄內容如下：

《史記》曰：秦文公獲若石，於陳倉北阪祠之。其神常以夜，光暉若流星，東南來集於祠，則若雄（雉），其聲殷殷，野雉夜雉。

據《史記》卷28《封禪書》載⁴⁷：

作鄜時後九年，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殷，野雞夜雉。

又《漢書》卷25《郊祀志》云⁴⁸：

作鄜時後九年，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集於祠城，若雄雉，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鳴。

仔細比較，可以發現，《漢書》“東方”，《史記》與寫本俱作“東南”；“夜鳴”，《史記》與寫本俱作“夜雉”，據此可以判定，寫本內容實抄自《史記·封禪書》，而非《漢書·郊祀志》。

有一點值得注意，寫本中“野雉”，《史記》、《漢書》俱作“野雞”，乃避呂后之諱⁴⁹。由此可以推知，寫本並不避前朝諱。因此，洪業先生以寫本不避北齊諱，而推斷其不是《修文殿御覽》，這一質疑理由恐怕並不充分⁵⁰。

寫本《史記》之後為《琴操》條，其後殘缺3、4字，諸家未補。按《藝文類聚》卷90《鳥部上·雉》載⁵¹：

《琴操》曰：齊獨沐子，年七十無妻。朝出，見飛雉雌雄相隨，感之，撫琴而歌曰：“雉朝飛，鳴相和，雄雌群遊於山河。”

⁴⁶ 王三慶《敦煌類書》，第578頁。

⁴⁷ 《史記》，中華書局1959年，第1359頁。

⁴⁸ 《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1195頁。

⁴⁹ 《史記》卷28《封禪書》《集解》注云：“如淳曰：‘野雞，雉也。呂后名雉，故曰野雞。’”第1359頁。《漢書》卷25《郊祀志》顏師古注曰：“殷殷，聲也。云，傳聲之亂也。野雞，亦雉也，避呂后諱，故曰野雞。言陳寶若來而有聲，則野雞皆鳴以應之也。上言雄雉，下言野雞，史駁文也。殷音隱。”第1196頁。

⁵⁰ 洪業：《洪業論學集》，第92頁。洪氏也注意到，寫本中有“衍”字，不避梁武帝蕭衍諱，其解釋說：“至於‘衍’字則抄書者寫偽也，原書無其字。”這一說法恐有未安。第94頁。

⁵¹ 《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新一版，第1570頁。

《太平御覽》卷 917《羽族部四·雉》云⁵²：

《琴操》曰：齊獨沐子，年七十無妻，出見飛雉雌雄相隨，感之，撫琴而歌曰：“雉朝飛，鳴相和，雌雄群遊於山阿。”

晉崔豹《古今注》卷中《音樂第三》⁵³：

《雉朝飛》者，牧犢子所作也。齊處士，泯宣時人，年五十無妻，出薪於野，見雉雄雌相隨而飛，意動心悲，乃作《雉朝飛》之操，將以自傷焉。

根據以上記載，寫本後缺內容當為“朝飛操”三字。寫本鶴門引《琴操》條後有“故曰別鶴操”數字，當可佐證。

《琴操》條之後上半部殘缺，存如下文字：

（前缺）□雉（鄭玄曰取其守介死不失節也）。

王三慶氏已正確指出，此條引自《周禮》，並復原為⁵⁴：

《周禮·春官大宗伯》曰：“士執雉”。（鄭玄曰：“取其守介而死，不失節也。”）

然據寫本抄寫規格及殘缺部分，缺字當在 4 字左右，本條似可復原為：

《周禮》曰：士執雉。（鄭玄曰：取其守介死，不失節也。）

寫本最後部分殘存 2 行文字，前賢未能考出其源出何書，茲錄文如下：

（前缺）鴻嘉二年博士行飲酒禮有飛（中缺）□堂後集諸（後缺）

經核查，本條實出自《漢書》卷 10《成帝紀》⁵⁵：

（鴻嘉）二年，春，行幸雲陽。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雉蜚集於庭，歷階升堂而雊，後集諸府，又集承明殿。

《太平御覽》卷 917《羽族部四·雉》亦收錄此條，然文字有節略：“《漢書》曰：成帝鴻嘉二年，有飛雉集於殿庭，歷階升堂而雊。”⁵⁶茲據此復原寫本內容如下：

《漢書》曰：成帝鴻嘉二年，博士行飲酒禮，有飛雉集於殿庭，歷階升堂，後集諸府，又集承明殿。

⁵² 《太平御覽》，第 4068 頁。

⁵³ 此據《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237 頁。

⁵⁴ 王三慶：《敦煌類書》，第 161 頁。

⁵⁵ 《漢書》，第 316 頁。

⁵⁶ 《太平御覽》，第 4067 頁。

四、寫本非《修文殿御覽》辨

關於寫本的定名，羅振玉指出，其體例頗似《太平御覽》，引書止於魏、晉；且《太平御覽》鳥部採錄寫本內容十之五六，而採錄《藝文類聚》十之二三，因襲之跡十分明顯，故斷其為《修文殿御覽》。劉師培亦定寫本為《修文殿御覽》，主要理由有二：其一、北齊《修文殿御覽》是在《華林遍略》基礎上，增加《十六國春秋》等諸書而成，而寫本所引《趙書》，宋《太平御覽》因之，改標《十六國春秋·後趙錄》，此即增入崔鴻書之證，書出北齊，於此可驗；其二、北宋修《太平御覽》，實以《修文殿御覽》為基，寫本所引古書，與《藝文類聚》同者十之六，與《太平御覽》同者十之七，且篇目次第，亦與《太平御覽》大同。又梁陳以下之書，均未採掇，因此，定其為《修文殿御覽》，似無疑義。洪業則對羅振玉氏“修文殿御覽”說提出有力質疑。首先，洪氏根據統計指出，《太平御覽》採錄《藝文類聚》極多，而採錄寫本極少，此可證寫本非《修文殿御覽》；其次，寫本所抄內容有“隱”、“泰”、“樹”、“湛”、“恒”諸字，不避高齊諱，若其為《修文殿御覽》，不當不避北齊廟廷之諱；其三，以南北學風差異而言，北方《周易》重鄭玄注，《左傳》重服虔注，然寫本引《易》二條，皆用王弼注；引《左傳》2條，1條無注，1條則用杜預注，這說明寫本之編纂在江左而不在河洛；其四，據顏之推《觀我生賦》，其曾掌《修文殿御覽》之編纂，寫本第18條所引《紀年》之文，與顏氏作文所用典不合，則寫本之成書，似與顏之推無關，則其不為《修文殿御覽》矣；其五，據《三國典略》，《修文殿御覽》引錄崔鴻《十六國春秋》、王嘉《拾遺錄》諸書，而《太平御覽》鶴類、鵠類皆引錄二書，此殆抄自《修文殿御覽》，然寫本鶴類、鵠類並未引錄此二書，知寫本不為《修文殿御覽》也；其六，最堪注意者，寫本第77條，不引《十六國春秋》而引《趙書》，其下有“謹案”等36字注文，斥石虎為逆賊，“夫唯江左文人，乃擯北虜于王化之外；而鄴都朝臣，何必以揚州貢鳥為可諱？只此寥寥三十六字注語，已足證殘卷之不為《修文御覽》矣”⁵⁷。基於上述分析，洪氏指出，寫本決非《修文殿御覽》，而更有可能是比之更早的《華林遍略》。

洪業上述質疑，除第二條避諱之說尚存疑問外，其餘皆鏗鏘有力，在國內外學術界產生極大反響。其後，王三慶著《敦煌類書》，對洪氏之質疑也提出了若干反駁意見；黃維忠、鄭炳林發表《敦煌本〈修文殿御覽殘卷〉考釋》一文，則直接針對洪氏質疑之要點進行反駁，堅持認為寫本即《修文殿御覽》。可見，在中國學界，洪業先生的觀點並沒有得到普遍認可。然而，日本學者所復原的數十條《修文殿御覽》佚文，則使這一問題有了進一步澄清和解決的可能。通過《修文殿御覽》佚文與寫本內容的比較，可以證實寫本並非《修文殿御覽》。

⁵⁷洪業：《洪業論學集》，第93頁。

據兼意《寶要抄》、《香要抄》、《藥種抄》，明確標明為《修文殿御覽》佚文的，實為 60 條⁵⁸；勝村哲也氏從惟宗允亮撰《政事要略》中輯出 9 條，計“枸櫞”3 條、“衣”4 條、“學校”2 條⁵⁹；遠藤光正氏從《明文抄》中輯出 3 條⁶⁰；此外，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一書，又收有《修文殿御覽》佚文 5 條，錄如下⁶¹：

- 1、鳥之勇銳者，名之為鷺。（慧琳《音義》七十七）⁶²
- 2、八眉，如八字也。重瞳者，目有四瞳子也。（《弘決外典鈔》卷一）⁶³
- 3、《三五歷記》云：未有天地之時，混沌狀如雞子也。（稱名寺本句末有“天如雞子白地如雞子黃”十字。同上）⁶⁴
- 4、《藝經》曰：籌，成都也。（稱名寺本“籌”作“十”。同上）⁶⁵

⁵⁸其中金 5 條（《寶要抄》，（財）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2002 年，圖版第 32 頁，釋文第 105–106 頁）、琉璃 13 條（《寶要抄》，圖版第 36–38 頁，釋文第 110–112 頁）、馬瑙 7 條（《寶要抄》，圖版第 59–60 頁，釋文第 133–134 頁）、車渠 7 條（《寶要抄》，圖版第 68–69 頁，釋文第 142–143 頁）、雞舌香 4 條（《香要抄》（一），（財）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2008 年，圖版第 50–51 頁，釋文第 188–189 頁）、芸香 15 條（《香要抄》（二），2009 年，圖版第 53–55 頁，釋文第 157–159 頁）、人參 3 條（《藥種抄》（一），（財）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2010 年，圖版第 21–22 頁，釋文第 121–122 頁）、木甘草 1 條（《藥種抄》（一），圖版第 64 頁，釋文第 164 頁）、遠志 2 條（《藥種抄》（一），圖版第 75–76 頁，釋文第 175–176 頁）、天門冬 3 條（《藥種抄》（一），圖版第 103 頁，釋文第 203 頁），總 60 條。森鹿三氏所說的 10 類 71 條，其中 10 條，他考證認為是兼意在抄錄《修文殿御覽》時刪除的重復條目，故飯田瑞穗氏僅承認為 61 條。其中“芸香”所引《說文》條後有“淮南說”一語，《太平御覽》卷 982 則分為《說文》與《淮南子》2 條。森氏、飯田氏據此認為是 2 條，故有“71 條”、“61 條”之說。其實，據《法苑珠林》卷 49 “芸香”條所引《說文》內容，與《修文殿御覽》佚文全同，則《修文殿御覽》原文當為 1 條，而非 2 條，故佚文實際總數為 60 條。

⁵⁹惟宗允亮《政事要略》卷 25、卷 67、卷 95，增補新訂國史大系第二十八卷，吉川弘文館，1937 年，第 90 頁、第 539 頁、第 715 頁。參見勝村哲也：《修文殿御覽天部の復元》，第 658 頁。

⁶⁰《明文抄》卷 2 “帝道部下”：“為人臣侮其主者，其罪死而又死。（修文殿御覽）”同書卷 3 “人事部上”：“饑而思食，壯而惡，自然之性。（修文殿御覽）”卷 4 “人事部下”：“以往聖之法治將來，譬如膠柱而調瑟。（修文殿御覽）”參見遠藤光正：《類書の伝来と明文抄の研究——軍記物語への影響》，錄文第 40 頁，圖版第 565 頁、591 頁、613 頁。第 1、2 條見於《太平御覽》卷 353 《兵部八十四》引《新序》、卷 510 《逸民部十》引《高士傳》，第 3 條出自楊雄《法言》，但未見於《太平御覽》相關記載。按第 2 條“壯而惡”，當為“壯而思室”之誤。

⁶¹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68 年，第 117 頁。按原書無標點斷句及書名號，此為筆者所加。

⁶²此條《太平御覽》未見。

⁶³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 1 “至陳太建七年初入天臺”條注稱：“《御覽》云：‘八眉如八字也。重瞳者，目有四瞳子也。’”春秋社，1989 年，第 13 頁。《太平御覽》卷 80 《皇王部五·帝堯陶唐氏》：“《尚書大傳》曰：堯八眉，舜四童子。八者如八字也。”與此近似。第 373 頁。

⁶⁴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 1 “元氣未分混而為一”條注稱：“《御覽》云：‘《三五歷記》云：未有天地之時，混沌狀如雞子也。（天如雞子，白地如雞子黃）。’”第 17 頁。《太平御覽》卷 1 《天部一·元氣》：“《三五歷紀》曰：未有天地之時，混沌狀如雞子。（後略）”第 1 頁。

⁶⁵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 1 “固留決都都訖”條注載：“《御覽》云：‘籌，成都也。’”第 26 頁。此條《太平御覽》未見。

5、《雜字解詁》云：鷄鳴，似鳳凰；鷄鳴，山雞也。（同上卷四）⁶⁶

據初步統計，中國現存典籍中，殘存《修文殿御覽》佚文約 14 條⁶⁷，加上前揭 77（60+9+3+5）條，總數約 91 條，這是目前所知中外《修文殿御覽》佚文的大致情況。

以寫本 88 條、《修文殿御覽》佚文 91 條，與《太平御覽》相關記載進行比較，考察並分析其異同，進而揭示《修文殿御覽》、寫本與《太平御覽》之間的關係，則對寫本是否為《修文殿御覽》，就會有一個清晰的判斷和認識。

日本古籍所抄《修文殿御覽》佚文比較完整的，有兼意諸抄 60 條及《政事要略》9 條，總 69 條，茲以其錄入《太平御覽》的比例情況列表分析如下：

日本《修文殿御覽》佚文錄入《太平御覽》之統計表

《修文殿御覽》 佚文門類	《修文殿御覽》 佚文條數	《太平御覽》 採集條數及比例
芸香	15	13 86.67 %
琉璃	13	12 92.31 %
車渠	7	7 100 %
馬瑙	7	7 100 %
金	5	5 100 %
雞舌香	4	4 100 %
天門冬	3	3 100 %
人參	3	3 100 %
遠志	2	2 100 %
木甘草	1	0 0 %
枸櫞 ⁶⁸	3	3 100 %
衣 ⁶⁹	4	4 100 %
學校	2	2 100 %
合計	69	65 94.2 %

⁶⁶按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 4 “楚人鳳凰其實山雞”條注稱：“《御覽》云：‘《雜字解詁》云：雞鷄，似鳳凰；雞鷄，山雞也。’”與此略異。第 103 頁。此條《太平御覽》未見。

⁶⁷中國典籍引用有：《法苑珠林》4 條、《北戶錄》2 條、《齊東野語》1 條、《鷄冠子解》1 條、《通鑑考異》1 條、《升菴集》3 條（《丹鉛總錄》、《古詩紀》、《古樂苑》、《千一錄》、《晉書斟注》同）、《戰國策校注》1 條、《弇州四部稿》1 條，總 14 條。按付晨晨學士學位論文《〈修文殿御覽〉初探》（劉安志指導，武漢大學，2009 年）依據四庫全書電子本，輯出《修文殿御覽》佚文 11 條；桂羅敏：《〈修文殿御覽〉初探》（載《圖書情報工作》2009 年第 1 期）輯出佚文 9 條，但都沒有注意到《法苑珠林》中的 4 條記載。

據表,《修文殿御覽》佚文 69 條,《太平御覽》採集 65 條,錄入比例高達 94.2 %;又《明文抄》佚文 3 條,《太平御覽》採集 2 條,錄入比例為 66.67 %;《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佚文 5 條,《太平御覽》採集 2 條,錄入比例為 40 %;中國《修文殿御覽》佚文總 14 條,《太平御覽》採集略為 10 條⁷⁰,錄入比例大致為 71.43 %。三者相加,總 91 條,錄入《太平御覽》79 條,比例為 86.81 %。由此不難看出,《修文殿御覽》與《太平御覽》之間直接的淵源承襲關係。

森鹿三氏曾以 60 條《修文殿御覽》佚文,與相對應的《太平御覽》引文之間進行認真比較,指出二者在文字、內容、引用書名、前後順序等方面大多相同,表明《太平御覽》是以《修文殿御覽》為主要藍本而進行編纂的。而寫本 88 條與《太平御覽》之關係,洪業氏曾以其中之 83 條與《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相關記載進行比較和分析,指出寫本與《太平御覽》87 條中極相似的,僅有 17 條,所占比例極少,有力地反駁了羅振玉“十之八九”及“十之五六”之說⁷¹。另外,即使不計內容詳略、文字差異等因素,寫本至少也有 29 條不見於《太平御覽》記載⁷²,其錄入比例約為 67.05 %,比《修文殿御覽》佚文錄入總比例 86.81 %,少了近 20 %。從錄入《太平御覽》比例看,寫本與《修文殿御覽》之間明顯存在著差異。

此外,我們還注意到,在編排順序上,《修文殿御覽》佚文皆先“事”後“文”,這一編纂特點與《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完全一樣。為便於說明問題,茲列表分析如下:

《修文殿御覽》	《藝文類聚》	《太平御覽》
“芸香”佚文: 1.《大戴禮·夏小正》曰(曰):正月采芸為廟菜。	卷 81《藥香草部上·芸香》⁷³: 1.《禮記·月令》曰:仲冬之月,芸始生。(香草。)	卷 982《香部二·芸香》⁷⁴: 1.《說文》曰:芸草似苜蓿。

⁶⁸ “枸櫞”第 1 條,《政事要略》卷 25 引書為“裴(裴)淵廣州記”,第 90 頁;《太平御覽》卷 972《果木部九·枸櫞》則為“劉欣期交州記”。第 2 條《政事要略》引書為“劉欣期交州記”,第 90 頁;《太平御覽》則為“裴淵廣州記”。據《齊民要術》卷 10 “枸櫞”條,《太平御覽》似誤,當以《政事要略》所引為是。

⁶⁹ “衣”第 4 條,《政事要略》卷 67 引書為“呂氏春秋”,第 539 頁;《太平御覽》卷 689《服章部六·衣》則為“世本”。

⁷⁰ 限於篇幅,本文僅列出《修文殿御覽》佚文相關條目及與《太平御覽》大致比對的結果,至於詳細的錄文及相關比較,只有另撰專文了。

⁷¹ 洪業:《洪業論學集》,第 91 頁。

⁷² 洪業認為在 24 條以上,其列舉總條數實為 30 條,《洪業論學集》,第 91 頁;王三慶實際統計為 28 條(未包括雉類 9 條),卻批評洪業統計有誤,認為“並無高達 28 條”,《敦煌類書》,第 20 頁。根據筆者最新統計,若加上雉類第 4 條《說文》,則寫本完全不見於《太平御覽》記載者,實有 29 條。

⁷³ 《藝文類聚》,第 1395-1396 頁。

⁷⁴ 《太平御覽》,第 4350 頁。

2.《禮記·月令》曰：仲冬之月，芸始生。（鄭玄曰：芸，香草也。） 3.《說文》曰：芸草似葍，《淮南》說芸可以死而復生。 4.《雜字解釋詁》曰：芸，杜榮也。 5.《魏略》曰：大秦出芸膠。 6.《博物志》曰：南陽梁正伯夷芸台。 7.《羨集禮圖》曰：蒿也，葉似邪蒿，香美可食。 8.《洛陽宮殿簿》曰：顯陽殿前芸香一株，徽音、含章殿前各二株。 9.《晉宮閣名》曰：太極殿前芸香四畦，式乾殿前芸香八畦，徽音殿前芸香雜花十一畦，明光殿前芸香雜花八畦，顯陽殿前芸香二畦。 10.《廣志》曰：芸膠有安息膠，有黑膠。 11.《吳氏本草》曰：石芸，一名敞列，一名顯喙。 12.曹植《芸香賦》曰：西都麗草。 13.傅玄《芸香賦序》曰：始以微香進御，終於指（捐）棄黃壤，吁可閔也，遂詠而賦之。 14.成公綏（綏）《芸香賦》曰：美芸香之條潔，稟陰陽之淑精，莖類秋竹，枝象春松。 15.傅咸《芸香賦序》曰：先居（君）作《芸香賦》，辭義高麗有觀，斯卉蔚茂馨香，同遊使余為序。	2.《倉頡解詁》曰：芸蒿似邪蒿，香可食。 3.《洛陽宮殿簿》曰：顯揚殿前芸香一株，徽音殿前芸香二株，含章殿前芸香二株。 4.《晉室閣名》曰：太極殿前芸香四畦，式乾殿前芸香八畦。 5.賦：晉傅咸《芸香賦》曰：攜昵友以逍遙兮，覽偉草之敷英，慕君子之弘覆兮；超托軀於朱庭，俯引澤于丹壤兮（後略） 6.晉成公綏《芸香賦》曰：美芸香之循絜，稟陰陽之淑精，去原野之蕪穢，植廣廈之前庭。莖類秋竹，葉象春檉。 7.晉傅玄《賦序》曰：《月令》：仲春之月，芸始生。鄭玄云：香草也，世人種之中庭。	2.《淮南子》曰：芸可以死而復生。 3.《雜字解釋詁》曰：芸，杜榮。 4.《大戴禮·夏小正》曰：采芸為廟菜。 5.《禮記·月令》曰：仲冬之月，芸始生。（鄭玄曰：芸，香草也。） 6.《禮圖》曰：芸蒿白，葉似蒿，香美可食也。 7.《魏略》曰：大秦出芸膠。 8.《洛陽宮殿簿》曰：顯陽殿前芸香一株，徽音、含章殿前各二株。 9.《晉宮閣名》曰：太極殿前芸香四畦，式乾殿前芸香八畦，徽音殿前芸香雜花十一畦，明光殿前芸香雜花八畦，顯陽殿前芸香二畦。 10.《廣志》曰：芸膠有安息膠，有黑膠。 11.《吳氏本草》曰：石芸，一名敞列，一名顯喙。 12.傅玄《芸香賦序》曰：始以微香進御，終於捐棄黃壤，吁可閔也，遂詠而賦之。 13.成公綏《芸香賦》曰：美芸香之修潔，稟陰陽之淑精，莖類秋竹，枝象春檉。 14.傅咸《芸香賦序》曰：先君作《芸香賦》，辭美高麗有觀，斯卉蔚茂馨香，同遊使余為序。
“車渠”佚文： 1.《廣雅》曰：車渠，石次玉也。 2.《魏略》曰：大秦國多車渠。 3.《玄中記》曰：車渠出天竺國也。	卷 84《寶玉部下·車渠》⁷⁵： 1.《廣雅》曰：車渠，石次玉也。 2.《廣志》曰：車渠出大秦國及西域諸國。 3.《玄中記》曰：車渠出天竺國。	卷 808《珍寶部七·車渠》⁷⁶： 1.《廣雅》曰：車渠，石次玉也。 2.《魏略》曰：大秦國多車渠。 3.《古今注》曰：魏武帝以車渠為酒杯。

⁷⁵ 《藝文類聚》，第 1442 頁。

⁷⁶ 《太平御覽》，第 3592 頁。

4. 魏文帝《車渠椀賦》曰：車渠玉屬，多織理縟文，生於西國，其俗寶之，小以系頸，大以為器。 5. 王粲《車渠椀賦》曰：雜玄黃以為質，似乾坤之未分，兼五德之上美，超眾寶而絕倫。 6. 陳思王《車渠盃賦》曰：惟盃之所生，於涼風之峻湄，光如激電，景若浮星，河神怪之瓌瑋，信一覽而九驚。 7. 王處道《車渠椀賦》曰：溫若騰螭之升天，曜似遊鴻之遠臻。	4. 《蘇子》曰：車渠馬瑙，出於荒外，今冀州之土，曾未得其奇也。 5. 賦：魏文帝《車渠椀賦》曰：車渠玉屬也，多織理縟文，生於西國，其俗寶之。惟二儀之普育，何萬物之殊形，（後略） 6. 魏王（粲）《車渠椀賦》曰：侍君子之宴坐，覽車渠之妙珍，挺英才于山嶽，含陰陽之淑真，（後略）	4. 《玄中記》曰：車渠出天竺國。 5. 《古車渠椀賦》曰：車渠玉屬，多織理縟文，出於西國，其俗寶之，小以系頸，大以為器。 6. 王粲《車渠椀賦》曰：雜玄黃以為質，似乾坤之未分，兼五德之上美，超眾寶而絕倫。 7. 陳思王《車渠椀賦》曰：惟盃之所生，於涼風之峻湄，光如激電，景若浮星，河神怪之瓌瑋，信一覽而九驚。 8. 王處道《車渠椀賦》曰：溫若騰螭之升天，曜似遊鴻之遠臻。
--	---	---

據上表所列，《修文殿御覽》“芸香”佚文總15條，前11條記“事”，後4條記“文”，有“賦”、“序”等；《藝文類聚》“芸香”總7條，前4條記事，後3條記“賦”；《太平御覽》“芸香”總14條，前11條記“事”，後3條記“賦”、“序”。又《修文殿御覽》“車渠”佚文總7條，其中“事”3條，居前；“文”4條，居後。《藝文類聚》“車渠”總6條，其中“事”4條、“文”2條，亦“事”先“文”後；《太平御覽》“車渠”總8條，“事”、“文”各4條，同樣“事”先“文”後。由此不難發現，《修文殿御覽》、《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三書在編排體例上，都有一個共通特點，就是先“事”後“文”。同時，我們還注意到，雖然《太平御覽》的編纂，曾參據《修文殿御覽》與《藝文類聚》，但在條文採錄上，更多依據《修文殿御覽》，無論是引書，還是具體內容，二者皆大體一致，可見二書之間直接的淵源承襲關係；而《藝文類聚》的內容，則與《修文殿御覽》、《太平御覽》有些差異，三者之間的關係值得探討。

反觀P.2526號寫本的編排順序，則顯得雜亂無章，與上揭三書截然有別，如鶴類總46條，其中王粲《鵠（鶴）賦》置於第33條，湛方生《羈鶴吟·敘》係於第36條，傅咸《詩·敘》置於第44條，《古歌辭》係於第46條；鴻類總18條，其中成公綏《鴻雁賦·敘》置於第10條，曹毗《雙鴻詩·敘》置於第17條。可見，寫本編排“事”、“文”混雜，並無區別和先後順序，其與《修文殿御覽》之差異顯而易見。

此外，91條《修文殿御覽》佚文中，總有“事”73條，“文”18條，除庾闡《楊都賦》、曹植《芸香賦》2條外，其餘16條全部錄入《太平御覽》，比例高達88.89%，與總錄入比例86.81%相差不大。而寫本88條中，總有“事”82條，“文”6條，錄入《太平御覽》“文”僅《古歌辭》1條，比例為16.67%，比《修文殿御覽》佚文少72.22%，從中也可看出二者之明顯差異。

再從編纂內容看，寫本所抄內容完全同于《太平御覽》者，可謂少之又少，且其

文字大多詳于《太平御覽》，這與前揭《修文殿御覽》佚文大多同于《太平御覽》的情況，可謂截然有別。因此，寫本非《修文殿御覽》，至此可以明斷矣。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歐陽詢在《藝文類聚》序中，曾對此前類書編纂有過批評，認為“《流別》、《文選》，專取其文；《皇覽》、《偏（遍）略》，直書其事”，所以他編《藝文類聚》要改變這一做法，創一體例，使“事”、“文”並舉，即“事居其前，文列于後”⁷⁷。其實，從《修文殿御覽》佚文可以看出，這種“事居其前，文列于後”的編纂體例，早在北齊就已經產生了，為何歐陽詢卻不提《修文殿御覽》？個中原因值得探討。

再從寫本內容看，其與《太平御覽》之相關記載存在著較大不同，二者實為不同系譜，並不存在直接的淵源承襲關係。茲以寫本《相鶴經》、《神境記》、《趙書》所記內容為例，進一步論證其與《太平御覽》之關係。

寫本《相鶴經》前部殘缺，其後內容如下⁷⁸：

（前缺）生無中，夭壽不可量，所體（中缺）土之氣內養，故不表於外。是以行必依洲，止不集林兮，蓋羽族之宗長，仙人之騏驎也。鶴之上相，瘦頭尖頂，露眼黑精，故遠視；隆鼻短喙，故少眠；體脰頰毳耳，故聽警；長頸促身，故善鳴；凹頤凸膺，則體輕；鳳翼雀毛，故善飛；龜背鰲腹，故能產；軒前重後，則其舞；高腳麤節，則有力；洪脾纖指，（則）能行。此相之備者，鳴則聞於天，飛則一舉千里，仙聖之所乘，不崇朝而遍四海者也。鶴二年落子毛，易點，三年頭赤，七年產復，復七年羽翮俱，復七年飛薄雲漢，復七年學舞，復七年舞應，復七年晝夜十二時鳴聲中律，復百六十年不食生物，復百六十年大毛落，茸毛生，色雪白或純黑，泥水不污。復百六十年雄雌相見，目精不轉而孕，水六百年飲而不食，胎產鸞鳳為群。聖人在位，則與鳳皇同翔於郊甸。

《太平御覽》卷916《羽族部三·鶴》載⁷⁹：

淮南八公《相鶴經》曰：鶴者，陽鳥也，而遊於陰，因金氣依火精以自養，金數九，火數七，故七年小變，十六年大變，百六十年變止，千六百年形定。體尚潔，故其色白；聲聞天，故頸赤；食於水，故其喙長；軒於前，故後指短；棲於陸，故足高而尾凋；翔於雲，故毛豐而肉疎；大喉以吐故，修頸以納新，故生夭壽不可量。所以體無青黃二色者，木土

⁷⁷ 《藝文類聚》，第27頁。

⁷⁸ 按：本文有關P.2526號寫本的錄文，均主要依據國際敦煌項目IDP網頁（<http://idp.nlm.gov.cn/>）所提供的清晰圖片，同時參考了洪業、王三慶、鄭炳林等諸位先生的錄文，特此說明，下不另注。

⁷⁹ 《太平御覽》，第4061頁。

之氣內養，故不表於外。是以行必依洲嶼，止不集林木，蓋羽族之宗長，仙人之騏驎也。鶴之上相，瘦頭朱頂，露眼黑精，高鼻短喙，𩚑（音故列切）頰𩚑（音德宅切）耳，長頸促身，鸞膺鳳翼，雀毛、龜背、鰲腹，軒前垂後，高羸節，洪骨纖指，此相之備者也。鳴則聞於天，飛則一舉千里。鶴二年落子毛，易黑點；三年產伏，復七年羽翮具，復七年飛薄雲漢，復七年舞應節，復七年晝夜十二時鳴聲中律，復百六十年不食生物，復大毛落，茸毛生，雪白或純黑，泥水（不）污，復百六十年雄雌相見，目精不轉而孕，千六百年飲而不食，鸞鳳同為群。聖人在位，則與鳳凰翔於甸。

仔細比較即可發現，二者文字差異較大，寫本中“故遠視”、“故少眠”、“故聽警”、“故善鳴”、“則體輕”、“故善飛”、“故能產”、“則其舞”、“則有力”、“（則）能行”、“仙聖之所乘，不崇朝而遍四海者也”等文字，均不見於《太平御覽》所引之《相鶴經》；而且，《太平御覽》有夾註，而寫本無，此點頗值注意，因為唐人徐堅《初學記》卷30《鳥部·鶴第二》所引《相鶴經》，同樣有夾註，而且內容與《太平御覽》之《相鶴經》大同小異。為便於說明問題，茲引錄如《初學記》之《相鶴經》內容如下⁸⁰：

《相鶴經》曰：鶴者，陽鳥也，而遊於陰，因金氣依火精以自養，金數九，火數七，故七年小變，十六年大變，百六十年變止，千六百年形定。體尚潔，故其色白；聲聞天，故頭赤；食於水，故其喙長；軒於前，故後指短；棲於陸，故足高而尾凋；翔於雲，故毛豐而肉疎；大喉以吐故，修頸以納新，故生大壽不可量。所以體無青黃二色者，木土之氣內養，故不表於外。是以行必依洲嶼，止不集林木，蓋羽族之宗長，仙人之騏驎也。鶴之上相，瘦頭朱頂，露眼玄睛，高鼻短喙，𩚑（音故解反）頰𩚑（音德宅反）耳，長頸促身，燕膺鳳翼，雀毛、龜背、鰲腹，軒前垂後，高脰粗節，洪髀纖指。此相之備者也。鳴則聞於天，飛則一舉千里。鶴二年落子毛，易黑點；三年產伏，復七年羽翮具，復七年飛薄雲漢，復七年舞應節，復七年晝夜十二時鳴中律，復百六十年不食生物，復大毛落，茸毛生，雪白或純黑，泥水不污，復百六十年雄雌相視，目睛不轉而孕，千六百年飲而不食，鸞鳳同為群。聖人在位，則與鳳凰翔於甸。

以之與《太平御覽》所引《相鶴經》比較，不難發現，二者除注音及個別字有差異外，其餘全同，且皆有夾註，寫本《相鶴經》則與之有很大的不同，這表明《初學記》與《太平御覽》之《相鶴經》，很有可能源自同一版本，二者俱屬同一系譜，而與寫本《相鶴經》並無直接的淵源承襲關係。又《藝文類聚》卷90《鳥部一·鶴》引淮南八

⁸⁰ 《初學記》，中華書局，1962年，第726-727頁。

公《相鶴經》文，僅有“鶴，陽鳥也，而遊於陰。蓋羽族之宗長，仙人之騏驎也”²⁰餘字⁸¹，則《初學記》與《太平御覽》所引《相鶴經》文，當另有來源。上文業已指出，《太平御覽》與《修文殿御覽》之間存在著直接的淵源承襲關係，《修文殿御覽》是《太平御覽》的主要藍本，從這一意義上講，《初學記》與《太平御覽》所引之《相鶴經》，極有可能源自《修文殿御覽》，由此也可證明寫本並非《修文殿御覽》。

又寫本“鶴門”第16條引《神境記》云：

《神境記》曰：滎陽郡南有石室，室後有孤松千丈，常有雙鶴，晨必接翮，夕輒偶影，傳云：昔有夫婦二人，俱隱此室，年既數百，化成此鶴。一者中夫之尋為，一者獨栖此松，斃立哀唳。

《太平御覽》卷916《羽族部三·鶴》載⁸²：

王韶之《神鏡記》曰：滎陽郡南百餘里，有蘭岩，常有雙鶴素羽皦然，日夕偶影翔集。傳云：昔夫婦俱隱此，年數百歲，化成此鶴。

二者同屬“鶴門”，且引書俱為《神境記》，然內容卻有較大不同，顯然並不存在直接的淵源承襲關係。同時，我們還注意到，與前揭《相鶴經》情形一樣，《太平御覽》所引《神境記》，與《初學記》引《神境記》⁸³內容完全相同，這恐怕不是偶然的巧合，其同樣表明《初學記》與《太平御覽》所引之《神境記》，俱屬同一系譜，當也源自《修文殿御覽》。而《藝文類聚》卷88《木部上·松》引《神境記》文，卻與寫本所引《神境記》類同⁸⁴：

《神境記》曰：滎陽郡南有石室，室後有孤松千丈，常有雙鶴，晨必接翮，夕輒偶影。傳曰：昔有夫婦二人，俱隱此室，年既數百，化成雙鶴。

兩相比較，差異在於一入“鶴門，一入“松門”；另外，從“滎陽郡南有石室”到“化成雙鶴”，除“云”作“曰”、“此”作“雙”二字有差異外，其餘文字完全相同，說明寫本與《藝文類聚》之《神境記》當存在一定的淵源承襲關係，而與《太平御覽》沒有直接關聯。當然，與寫本、《藝文類聚》之《神境記》相近似的文字，也見於《太平御覽》卷953《木部二·松》⁸⁵：

《神境記》曰：滎陽南有石室，室後有孤松千丈，常有雙鵠，晨必接翮，夕輒偶影。傳云：昔有夫婦二人，俱隱此室中，年既數百，化為雙鵠，一者失之，尋為人所害；一者獨棲此松，斃立哀唳。

⁸¹ 《藝文類聚》，第1563頁。

⁸² 《太平御覽》，第4061頁。

⁸³ 《初學記》卷30《鳥部·鶴第二》“玄晴”載：“王韶之《神境記》曰：滎陽郡南百餘里，有蘭岩，常有雙鶴，素羽皦然，日夕偶影翔集。傳云：昔夫婦俱隱此，年數百歲，化成此鶴。”第727頁。

⁸⁴ 《藝文類聚》，第1512頁。

⁸⁵ 《太平御覽》，第4232頁。

其根本差異在於，一作“鶴”，一作“鵠”；而且，寫本與《藝文類聚》“鵠門”俱無此條，《藝文類聚》“松門”作“雙鶴”，而非“雙鵠”，表明《太平御覽》中有關《神境記》的記載，並非源自寫本與《藝文類聚》。

其實，寫本引《趙書》，而不引《十六國春秋·後趙錄》，實可證明其並非《修文殿御覽》。劉師培、鄭炳林等先生認為《趙書》實即《十六國春秋·後趙錄》，此說恐有未安。按《趙書》乃前燕太傅長史田融所撰，又名《趙石記》或《二石集》，記石勒事⁸⁶，其與崔鴻《十六國春秋》恐怕不能隨意等同。《太平御覽》引《趙書》時，或稱“田融趙書”；引《十六國春秋·後趙錄》時，或名“崔鴻十六國春秋後趙錄”，或稱“崔鴻春秋後趙錄”，或為“崔鴻後趙錄”，或名“後趙錄”，兩書是截然有別、嚴格區分的，如卷386《人事部·健》先引《後趙錄》，繼引《趙書》；卷465《人事部·謠》先引《後趙錄》、《前秦錄》，繼引《趙書》，從中不難看出二書之區別。再比較寫本所引《趙書》與《太平御覽》所引《十六國春秋·後趙錄》之異同，寫本內容如下：

《趙書》曰：石虎建武十三年，楊州獻黃鵠雛（？）五，頸長一丈，鳴聲聞十餘里，養之于池。（謹案：虎實逆賊，王化不通，豈有貢其鳥物者乎？此獻之妄，或疆（？）垂小民，假稱珎恠，取媚於虎耳。）

《太平御覽》卷916《羽族部三·鵠》則記⁸⁷：

崔鴻《十六國春秋·後趙錄》曰：楊州獻黃鵠雛五，徙之于玄武池，頸長一丈，聲聞十餘里。

二者所記雖為一事，但一為《趙書》，一為《十六國春秋·後趙錄》，且文字敘述及前後順序並不一樣，如“養之于池”與“徙之于玄武池”等，顯然是明顯不同的兩部書，似不可輕易等同。

其實，田融《趙書》，早在《華林遍略》編纂之前就已傳入南方。據梁釋慧皎《高僧傳》卷9《竺佛圖澄傳》載：“田融《趙記》云：澄未亡數年，自營冢壙。”⁸⁸此處“趙記”，當即《趙書》或《趙石記》。據考，《高僧傳》成書年代下限為梁中大通五年（533）⁸⁹，這說明《趙書》此前已在南方流行。最能說明問題的，乃《世說新語·言語篇》劉孝標注引《趙書》⁹⁰：

佛圖澄與諸石游，林公曰：“澄以石虎為海鷗鳥。”（《趙書》曰：虎字季龍，勒從弟也，征伐每斬將擐旗。勒死，誅勒諸兒，襲位。）

⁸⁶ 《趙書》卷數，《隋書》卷33《經籍志二》作“十卷”，《舊唐書》卷46《經籍志上》、《新唐書》卷58《藝文志二》、《冊府元龜》卷555《國史部·采撰》、《通志》卷65《藝文略三》俱作“二十卷”，疑是。

⁸⁷ 《太平御覽》，第4064頁。

⁸⁸ 《高僧傳》，中華書局，1981年，第357頁。

⁸⁹ 參見紀寶：《慧皎〈高僧傳〉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3-35頁。

⁹⁰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華書局，1983年，第126頁。

按《華林遍略》始撰于梁天監十五年（516），至普通四年（523）成書。而《世說新語》劉孝標注成書時間，據余嘉錫先生考證，“蓋作於天監六七年之間也”⁹¹。可見，田融《趙書》早在梁天監初就已傳入南方。因此，《華林遍略》編纂時，錄入《趙書》並無問題。

據唐人丘悅《三國典略》記載，《修文殿御覽》是在《華林遍略》基礎上，增加《十六國春秋》等“舊書”而成，《太平御覽》卷601《文部十七·著書上》載⁹²：

《三國典略》曰：（前略）陽休之創意，取《芳（華）林遍略》，加《十六國春秋》、《六經》、《拾遺錄》、《魏史》第（舊）書，以士素所撰之名，稱為《玄洲苑御覽》，後改為《聖壽堂御覽》。至是，珽等又改為《修文殿》，上之。

據此，北齊所修《修文殿御覽》，當有不少《十六國春秋》、《拾遺錄》、《魏史》等“舊書”內容，如《修文殿御覽》佚文“琉璃”14條中，即引有《後魏書》1條，茲錄如下⁹³：

《後漢（魏）⁹⁴書》曰：天竺國人高（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為五色琉璃。於是採礦山中，於京師鑄之。既成，光澤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為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暎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以為神明所作。自此國中琉璃遂賤，人不復珎之。

《太平御覽》卷808《珍寶部七·琉璃》引作《魏書》，除“京師”作“至京”、“國中”作“中國”外，餘皆相同，則此條明顯源自《修文殿御覽》。據我們初步統計，《太平御覽》一書引錄《十六國春秋》達數百條，主要應源自《修文殿御覽》。如果寫本是《修文殿御覽》，在記錄同一件事時，當取《十六國春秋》，而不取《趙書》。如果《趙書》為原類書（即《華林遍略》）所有，《修文殿御覽》僅是沿用不改的話，在以其為主要藍本的《太平御覽》中，也應該是《趙書》而非其他。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太平御覽》此條並未取《趙書》，而是取《十六國春秋·後趙錄》，其源自《修文殿御覽》當無疑義。從這一意義上講，寫本非《修文殿御覽》則可確定矣。

總之，根據上述分析和論證，我們完全可以肯定地說，P.2526號寫本絕非《修文殿御覽》，而是另外一部類書。

⁹¹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第275頁。

⁹²《太平御覽》，第2707頁。

⁹³《寶要抄》，圖版第37頁，釋文第110-112頁。

⁹⁴原抄作“漢”，誤，森鹿三氏已正之為“魏”，參見森鹿三：《本草學研究》，第299頁。

五、寫本為《華林遍略》之可能性分析

寫本究為何書？洪業曾推測其為比《修文殿御覽》更早的《華林遍略》，丁愛博、森鹿三等則對此有所懷疑，認為也有可能是南北朝時期所修的其他類書，如劉孝標的《類苑》等。勝村哲也氏既不贊成“修文殿御覽”說，也不同意“華林遍略”說，其對《華林遍略》一書有過如下判斷⁹⁵：

《華林遍略》七二〇卷、五〇部。條文排列的基本形以“經部書・子部書・史部書・集部書”為順序。條文是以“某書云”的形式引用。引用中以長文居多。

若依這一判斷，則寫本顯然既非《修文殿御覽》，也非《華林遍略》。然而，勝村氏上揭判斷實存在若干疑問。勝村氏認為，《藝文類聚》乃據《華林遍略》刪節而來，其條文排列順序為“經部書・子部書・史部書・集部書”，可推知《華林遍略》亦同。按《藝文類聚》確以《華林遍略》為藍本（詳下文），然《華林遍略》為700餘卷⁹⁶，《藝文類聚》僅為100卷，二者卷數相差極大，且《華林遍略》一書已全部佚失，目前所知僅存佚文1條⁹⁷，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它們之間有共同的條文編排順序。以晚出之書去推論早出之書，若無堅實之證據及合理的解釋，恐怕很難得出有說服力的觀點和看法；若依唐杜寶《大業雜記》所載，《華林遍略》乃梁武帝“敕華林園學士七百人，人撰一卷”⁹⁸，則其恐難有統一的條文編排順序。勝村氏又據唐法琳《辯正論》卷7揭出《華林遍略》佚文1條，指出其注文引書形式為“遍略云”，並參據與《華林遍略》同時代編纂的佛學類書《經律異相》，其引書形式亦為“某經云”，從而推斷“某書云”為南朝系類書條文引用的一般形式，進而據以指出《辯正論》卷1《三教治道篇第一（上）》注文中，所引《易鉤命決》、《河圖括地象》、《命歷序》、《帝系譜》、《六藝論》等書內容，皆為《華林遍略》佚文⁹⁹。按“某書曰”、“某書云”乃中國古代典籍常用的兩種主要引書形式，南朝《三國志》裴松之注、《世說新語》劉孝標注，皆大多使用“某書曰”，少數則使用“某書云”，《顏氏家訓》則兩者同時使用；北朝《水經注》、《齊民要術》亦主要使用“某書曰”，少數使用“某書云”；即使唐代編纂的佛學類書《法苑珠林》，也是二者並用。因此，僅以《辯正論》所引“遍略云”及相關的《經律異相》中的“某經云”等形式，實難證明《華林遍略》一書的條

⁹⁵勝村哲也：《修文殿御覽天部の復元》，第673頁。

⁹⁶關於《華林遍略》的卷數，有“720卷”、“700卷”、“620卷”等不同說法，本文對此不擬展開討論，僅取折中說法而已。

⁹⁷目前所知，明確為《華林遍略》佚文的，僅唐法琳《辯正論》卷7引錄“有新鬼不得飲食”1條，《大正藏》第52冊，東京大正一切刊經行會，1924-1934，第538頁，中欄；《中華大藏經》第62冊，中華書局，1993年，第577頁，中欄。參見勝村哲也：《修文殿御覽天部の復元》，第650-651頁。

⁹⁸杜寶撰、辛德勇輯校：《大業雜記輯校》，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23頁。

⁹⁹勝村哲也：《修文殿御覽天部の復元》，第674頁，第686頁注釋（42）。

文引用形式即為“某書云”；更何況《辯正論》除使用“某書云”外，也使用“某書曰”的引用形式，如卷5《佛道先後篇第三》夾註有“彈曰”、“春秋內事曰”2條¹⁰⁰，卷7《信毀交報篇第八》夾註有“晉錄曰”、“何氏傳曰”、“靈鬼志曰”、“幽明錄曰”等¹⁰¹，其中“幽明錄曰”2條，總7條。《經律異相》的注文形式主要為“出某經”，其次為“某經云”，也有“某經曰”的例子，如卷1《三大災第二》夾註有兩處“雜心曰”¹⁰²，並非全部皆為“某經云”的引用形式。因此，勝村氏有關南朝系類書條文引用一般形式為“某書云”的論斷，是有疑問的。而且，前揭《辯正論》卷1所引《易鉤命決》、《河圖括地象》、《命歷序》、《帝系譜》、《六藝論》諸條，也完全不見於《藝文類聚》與《太平御覽》之相關記載，頗感奇怪。

總之，勝村哲也氏對《華林遍略》一書的分析和判斷，似存在若干疑問，恐難成立。

從目前所見資料看，確實缺乏判定寫本為《華林遍略》的直接證據，但據種種跡象分析，其為《華林遍略》的可能性最大。

寫本引書60餘種，迄晉、宋時代著作為止，則其成書當在劉宋以後、隋唐之前。至於其編撰地點，洪業先生已據寫本所引注文，從南北經學的差異論證寫本之編纂在江左，而不在河洛。此外，寫本所引《趙書》中36字按語，也可進一步說明這一問題。該按語斥北方石虎為“逆賊”，其實關涉中古正統之爭的大問題。如所周知，自西晉滅亡以後，南北長期分裂，南北政權“索虜”、“島夷”正統之爭異常激烈；進入隋唐一統，雖然在德運承襲及正統淵源問題上曾有過討論和爭議，然其政權源自北朝，故在正統觀上基本認同和肯定北朝，對東晉南朝的正統地位持否定態度¹⁰³。從這一意義上講，寫本按語斥北方石虎為“逆賊”，其以江左為華夏正統之意甚明，實乃發自南朝江左的聲音。因此，其為江左南朝之著作，應該沒有什麼大的疑問。而寫本與《藝文類聚》之密切關係，則昭示我們，其很有可能即是《華林遍略》。

據歐陽詢《藝文類聚》序稱¹⁰⁴：

以為前輩綴集，各杼其意，《流別》、《文選》，專取其文；《皇覽》、《徧（遍）略》，直書其事。文義既殊，尋檢難一。爰詔撰其事且文，棄其浮雜，刪其冗長，金箱玉印，比類相從，號曰《藝文類聚》，凡一百卷。其有事出

¹⁰⁰ 《大正藏》第52冊，第521頁，上欄、中欄；《中華大藏經》第62冊，第535頁，上欄、中欄。

¹⁰¹ 《大正藏》第52冊，第537頁，下欄；第538頁，上欄、中欄。《中華大藏經》第62冊，第576頁，中欄、下欄；第577頁，上欄。

¹⁰² 《大正藏》第53冊，第4頁，下欄；第5頁，上欄。《中華大藏經》第52冊，第727頁，中欄；第728頁，上欄。

¹⁰³ 參見呂博：《唐代德運之爭與正統問題——以“二王三恪”為線索》，《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4期。

¹⁰⁴ 《藝文類聚》，第27頁。

於文者，便不破之為事，故事居其前，文列于後，俾夫覽者易為功，作者資其用，可以折衷今古，憲章墳典云爾。

歐陽詢批評此前的《流別》、《文選》、《皇覽》、《徧（遍）略》等書，或“專取其文”，或“直書其事”，故其編纂《藝文類聚》時，改變這一做法，使“事”、“文”相結合，“事居其前”、“文列于後”。序稱“棄其浮雜，刪其冗長，金箱玉印，比類相從”，表明《藝文類聚》乃主要在前揭四書基礎上刪節而成，即“文取”《流別》、《文選》，“事”依《皇覽》、《徧（遍）略》。然《皇覽》一書後世散佚嚴重¹⁰⁵，故《藝文類聚》有關“事”的記載，當主要取自《華林遍略》¹⁰⁶，觀今本《藝文類聚》所收《皇覽》僅有5條¹⁰⁷，即可明瞭此點。

據唐杜寶《大業雜記》，大業二年虞綽等編纂的《長洲玉鏡》一書，乃“源本出自《華林遍略》”，秘書監柳顧言曾對隋煬帝說¹⁰⁸：

然梁朝學士取事，意各不同。至若“寶劍出自昆吾溪，照人如照水，切玉如切泥”，序劍者盡錄為溪（劍）事，序溪者盡錄為溪事，撰玉者亦編為玉事，以此重出，是以卷多。至若《玉鏡》則不然。

據此，知“寶劍出自昆吾溪，照人如照水，切玉如切泥”一語，實出自《華林遍略》，並分別編入書中的“劍事”、“溪事”、“玉事”，是以重出而卷多。《藝文類聚》卷60《軍器部·劍》載¹⁰⁹：

梁吳筠《詠寶劍詩》曰：我有一寶劍，出自昆吾溪；照人如照水，切玉如切泥；鏗邊霜凜凜，匣上風淒淒；寄語張公子，何當來見攜。

由此知柳顧言所言“寶劍”一語，實為梁吳筠《詠寶劍詩》中的內容。從中不難看出，《藝文類聚》此條，當即源自《華林遍略》。值得注意的是，《藝文類聚》“溪門”、“玉門”不載此詩，正說明其對《華林遍略》的刪節，所謂“棄其浮雜，刪其冗長”是也。《太平御覽》卷344《兵部七十五·劍下》亦收有此詩，同樣亦不見於“溪門”、“玉門”，其詩源自《修文殿御覽》還是《藝文類聚》，並不清楚。即使源自《修文殿御覽》，《修文》也是依據《華林遍略》而來。

¹⁰⁵ 《隋書》卷34《經籍志三》子部載“《皇覽》一百二十卷”，後注云：“繆襲等撰。梁六百八十卷。梁又有《皇覽》一百二十三卷，何承天合；《皇覽》五十卷，徐爰合，《皇覽目》四卷；又有《皇覽抄》二十卷，梁特進蕭琛抄。亡。”中華書局，1973年，第1009頁。

¹⁰⁶ 參見付晨晨：《〈修文殿御覽〉初探》，武漢大學本科學士學位論文，2009年。

¹⁰⁷ 《藝文類聚》卷1《天部上·天》有“皇覽記”1條，卷3《歲時上·夏、秋》有“皇覽逸禮”2條，卷40《禮部下·冢墓》有“皇覽”2條。第2頁、第46頁、第48頁、第731-732頁。

¹⁰⁸ 杜寶撰、辛德勇輯校：《大業雜記輯校》，第23頁。

¹⁰⁹ 《藝文類聚》，第1082頁。

上文我們已根據《相鶴經》、《神境記》、《趙書》等多條內容，證明寫本與《太平御覽》不存在淵源承襲關係。而其中《神境記》的相關記載，又表明寫本與《藝文類聚》存在著一定的關聯。仔細比較寫本內容與《藝文類聚》相對應的記載，就會發現，二者存在著直接的淵源承襲關係，當屬同一系譜。為便於說明問題，茲列表分析如下：

寫本、《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文異同表

書名 序號	P.2526 號寫本	藝文類聚	太平御覽
1	鶴門第 5 條： 《神異經》曰：西海之外有鶴國，男女皆七寸，為人自然有禮，好經論跪拜，壽三百歲。人行如飛，日千里，百物不敢犯之。唯畏海鵠，鵠過吞之，亦壽三百歲。人在鶴 ¹¹⁰ 腹中不死，而鵠一舉千里。（張茂先注曰：此陳章對桓公者之言）	卷 90《鳥部一·鶴》： 《神異經》曰：西海之外有鶴國，男女皆長寸，為人自然有禮，好經論跪拜，壽三百歲。人行如飛，日千里，百物不敢犯之。惟畏海鵠，鵠過吞之，亦壽三百歲。人在鵠腹中不死，而鵠一舉千里。（張茂先曰：此陳章對桓公也）（第 1563 頁）	卷 916《羽族部三·鶴》： 《神異經》曰：西海之外有鶴國，男女皆長七寸，為人自然有禮，經論跪拜，壽三百歲。人行如飛，日千里，百物不敢犯之。唯畏海鵠，鵠過吞之，亦壽三百歲。人在鶴腹中不死。 ¹¹¹ （第 4060 頁）
2	鶴門第 16 條： 《神境記》曰：熒陽郡南有石室，室後有孤松千丈，常有雙鶴，晨必接翮，夕輒偶影，傳云：昔有夫婦二人，俱隱此室，年既數百，化成此鶴。一者中夫之尋為，一者獨栖此松，堯立哀嘆。	卷 88《木部上·松》： 《神境記》曰：熒陽郡南有石室，室後有孤松千丈，常有雙鶴，晨必接翮，夕輒偶影。傳曰：昔有夫婦二人，俱隱此室，年既數百，化成雙鶴。（第 1512 頁）	卷 916《羽族部三·鶴》： 王韶之《神鏡記》曰：熒陽郡南百餘里，有蘭岩，常有雙鶴素羽，然，日夕偶影翔集。傳云：昔夫婦俱隱此，年數百歲，化成此鶴。（第 4061 頁）
3	鶴門第 23 條： 《風土記》曰：鳴鶴戒露，交涼、交涼。鳴鶴，白鶴也。此鳥性警，至八月，白露降流於草葉上，滴滴有聲，即高鳴相警，移徙所宿處，慮於變害也。	卷 90《鳥部一·鶴》： 《風土記》曰：鳴鶴戒露，此鳥性警，至八月，白露降流於草上，滴滴有聲，因即高鳴相警，移徙所宿處，慮有變害也。（第 1564 頁）	卷 916《羽族部三·鶴》： 《風土記》曰：鳴鶴戒露，此鳥性警，至八月，白露降流於草上，滴滴有聲，因即高鳴相警，移徙所宿處。（第 4061 頁）

¹¹⁰ “鶴”，洪業認為應作“鵠”，是。此乃抄卷者筆誤。

¹¹¹ 按：《初學記》卷 19《人部下·短人第五》引《神異經》，亦無張茂先注。第 463 頁。

4	鶴門第 32 條： 王粲《鵠（鶴）賦》曰：白驗稟塗龜之脩壽，資儀鳳之純精，接王喬於湯谷，赤松駕於扶桑，食靈岳之瓊蕤，吸雲表之露漿。	卷 90《鳥部一·鶴》： 魏王粲《白鶴賦》曰：白翎稟靈龜之脩壽，資儀鳳之純精，接王喬於湯谷，駕赤松於扶桑，餐靈岳之瓊藥，吸雲表之露漿。（第 1567 頁）	無
5	鶴門第 34 條： 《晉八王故事》曰：陸機為成都王所誅，顧左右而歎曰：“今日欲聞華亭鶴唳，不可復得。”華亭，吳由卷縣郊外野也，有清泉茂林。吳平後，機兄弟素遊於此，十有餘年耳。	卷 90《鳥部一·鶴》： 《晉八王故事》曰：陸機為成都王所誅，顧左右而歎曰：“今日欲聞華亭鶴唳，不可復得。”華亭，吳由拳縣郊外之野，機素遊之所。（第 1563 頁）	卷 916《羽族部三·鶴》： 《八王故事》曰：陸機為成都王所誅，顧左右歎曰：“今欲聞華亭鶴唳，不可復得。”（第 4060 頁）
6	鶴門第 35 條： 湛方生《羈鶴吟·敘》曰：鄰人王氏有養鵠者，摧翮虞人之手，心悲志喪。後三年，羽翮既生，翻然高逝，有感餘懷，乃為之吟。	卷 90《鳥部一·鶴》： 晉湛方生《羈鶴吟·序》曰：鄰人王氏有養鵠者，摧翮虞人之手，心悲志喪。後三年，羽翮既生，翻然高逝，有感餘懷，乃為之吟。（第 1569 頁）	無
7	鶴門第 36 條： 《竹林七賢論》曰：嵇紹入洛，或謂王戎曰：“昨於稠人中如見嵇紹，昂昂然若野鶴之在雞群。”	卷 90《鳥部一·鶴》： 《竹林七賢論》曰：嵇紹入洛，或謂王戎曰：“昨於稠人中始見嵇紹，昂昂然若野鶴之在雞群。”（第 1563 頁）	卷 916《羽族部三·鶴》： 《晉書》曰：嵇紹始入洛，或謂王戎曰：“昨於稠人中始見嵇紹，昂昂然若野鶴之在雞群。”戎曰：“君復未見其父耳！”（第 4060 頁）
8	鶴門第 37 條： 《神（仙） ¹¹² 傳》曰：介象死，吳光帝思象，以所住屋為象廟，時時復祭之。有白鶴來集坐上，良久乃去。	卷 90《鳥部一·鶴》： 《神仙傳》曰：介象死，吳先帝思之，以象所住屋為廟，時時往祭之。有白鶴來集坐上也。（第 1564 頁）	卷 916《羽族部三·鶴》： 《神仙傳》曰：介象死，吳先帝思之，以象所住屋為廟，時時往祭之。有白鶴來止。（第 4061 頁）
9	鶴門第 44 條： 《桂陽列仙傳》曰：蘇耽去山之後，忽有白鶴十數頭夜集郡東門樓上，一者日畫作書字，言曰：“城郭是，人民非，三百年當復遇。”咸謂將耽乎。	卷 90《鳥部一·鶴》： 《列仙傳》曰：蘇耽去後，忽有白鶴十數隻夜集郡東門樓上，一隻口畫作書字，言曰：“是城郭，人民非，三百甲子當復歸。”咸謂是耽。（第 1565 頁）	無

¹¹²寫本原缺“仙”字。

10	鴻門第 15 條： 《莊子》曰：孔子見老子歸，三日不談，謂弟子曰：“龍如飛鴻者，吾必矰而射之，吾今見龍矣。”	卷 90《鳥部一·鴻》： 《莊子》曰：孔子見老子歸，三日不談，謂弟子曰：“人如飛鴻者，吾必矰繳而射之，吾今見龍矣。”（第 1561 頁）	無
11	鴻門第 17 條： 曹毗《雙鴻詩·敘》曰：近行東野，見有養雙鴻者，其儀甚美，鳴舞，雖志希青翠之遊，身非己有。物之可感，良謂此也。	卷 90《鳥部一·鴻》： 晉曹毗《雙鴻詩·序》曰：近東野見有養雙鴻者，其儀甚美，又善鳴舞，雖志希青翠之遊，身非己有。物之可感，良謂此也。（第 1562 頁）	無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本表所列 11 條，僅限於寫本與《藝文類聚》相同、近似而未見或不同于《太平御覽》者，至於三書所記全同者，因可能皆來自同一個淵源，即《華林遍略》，故此不列。

上揭 11 條中，寫本與《藝文類聚》相同者 5 條，即王粲《白鶴賦》(4)、湛方生《羈鶴吟·敘》(6)、《竹林七賢論》(7)、《莊子》(10)、曹毗《雙鴻詩·敘》(11)等；其餘 6 條或近似，或文字互有詳略，且其中 4、6、9、10、11 諸條不見於《太平御覽》相關記載，皆反映了寫本與《藝文類聚》之間的關係非同一般。

上文業已指出，《修文殿御覽》佚文 91 條中，總有賦、序、集等“文”18 條，除庾闡《楊都賦》、曹植《芸香賦》2 條外，其餘全部錄入《太平御覽》，錄入比例高達 88.89 %。而寫本總有王粲《鵠（鶴）賦》、湛方生《羈鶴吟·敘》、傅咸《詩·敘》、《古歌辭》、成公綏《鴻雁賦·敘》、曹毗《雙鴻詩·敘》“文”6 條，其中錄入《太平御覽》僅《古歌辭》1 條，比例為 16.67 %；錄入《藝文類聚》則有王粲《鵠（鶴）賦》、湛方生《羈鶴吟·敘》、《古歌辭》、曹毗《雙鴻詩·敘》4 條，比例為 66.67 %，比《太平御覽》多達 50 %，且引文內容大致相同，不僅可以證明寫本非《修文殿御覽》，而且還表明寫本與《藝文類聚》之間存在著非常密切的關係。

以第 1 條《神異經》為例，寫本與《藝文類聚》既有經文，又有張華（茂先）注文，除少數幾字略有差異外，其餘全同；而《太平御覽》無“而鵠一舉千里”6 字及張華注文，其與寫本及《藝文類聚》之間的差異十分明顯。據《神異經》，“鶴國”原作“鵠國”，張華注為“陳章與齊桓公言小人也”¹¹³。由此不難看出，寫本與《藝文類聚》實存在著明顯的淵源承襲關係，二者當屬同一系譜。

再以第 7 條《竹林七賢論》為例，除“稠”作“稠”、“如”作“始”，二字因形近易訛而有差異外，其餘全同。而《太平御覽》此條卻引《晉書》，未引《竹林七賢論》，且內容也有較大差異，如“戎曰：‘君復未見其父耶！’”一語，就為寫本與《藝文類聚》所無。這也可進一步說明寫本與《藝文類聚》關係密切，二者應同屬一個系譜。

¹¹³ 《神異經》，明程榮《漢魏叢書》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70 年，第 1521-1522 頁。

此外，即使在引書內容上，寫本與《藝文類聚》互有詳略，也與《太平御覽》存在較大的不同。如第2條《神境記》前2句，寫本、《藝文類聚》俱作“滎陽郡南有石室，室後有孤松千丈”，《太平御覽》作“滎陽郡南百餘里，有蘭岩”，明顯存在著差異。如第3條《風土記》，寫本“交涼交涼”四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無；寫本末句為“慮於變害也”，《藝文類聚》作“慮有變害也”，《太平御覽》則無此句。又如第5條《晉八王故事》，《太平》作“八王故事”；寫本“不可復得”後尚有“華亭吳由卷縣郊外野也，有清泉茂林，吳平後，機兄弟素遊于此，十有餘年耳”，《藝文類聚》則刪節為“華亭吳由拳縣郊外之野，機素遊之所”，而《太平御覽》全無。再如第8條《神仙傳》，寫本末句有“有白鶴來集坐上，良久乃去”，《藝文類聚》刪節為“有白鶴來集坐上也”，《太平御覽》則為“有白鶴來止”，也與二書有異。至於第9條《列仙傳》，寫本作“桂陽列仙傳”，“只”作“頭”，“口”作“日”，“甲子”作“年”，“歸”作“遇”，“咸謂是耽”作“成謂將耽乎”，雖有些許差異，但文意全同，且不載于《太平御覽》一書。這些都反映了寫本與《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之間的不同關係。

以上例證足可說明，寫本與《藝術類聚》存在著非常密切的關係。二書無論是在引用書名，還是在引用內容上，皆大同小異，且不少未見於《太平御覽》，它們之間存在著非常直接的淵源承襲關係，二者明顯屬同一系譜。而《藝文類聚》一書的編纂，又主要依據《華林遍略》而成，由此可以推斷，寫本極有可能即《華林遍略》。

再從編纂體例看，寫本也與《華林遍略》有相同之處。據唐釋法琳《辯正論》載，《華林遍略》的編纂體例是“悉抄撮眾書，以類相聚”¹¹⁴，又據前揭《大業雜記》，是書還下分“劍”、“溪”、“玉”等門類；P.2526號寫本分鶴門、鵠門、鴻門、雉門等，同樣抄撮眾書，與《華林遍略》體例相同。不僅如此，據歐陽詢《藝文類聚·序》，“《流別》、《文選》，專取其文；《皇覽》、《徧（遍）略》，直書其事”，也就是說，《皇覽》與《華林遍略》在具體編纂過程中，一切以“事”為中心，並沒有區分所編材料的文體，如吳筠的《詠寶劍詩》，體裁雖屬“文”，然其內容涉及劍、溪、玉等事，故被分別編入《華林遍略》之“劍事”、“溪事”、“玉事”。由此不難看出，“事”、“文”不分，實乃《華林遍略》之編纂特點，P.2526號寫本的情況亦是如此。上文業已指出，寫本鶴類總46條，其中王粲《鵠（鶴）賦》置於第33條，湛方生《羈鶴吟·敘》係於第36條，傅咸《詩·敘》置於第44條，《古歌辭》係於第46條；鴻類總18條，其中成公綏《鴻雁賦·敘》置於第10條，曹毗《雙鴻詩·敘》置於第17條，都是以

¹¹⁴ 《辯正論》卷7《品藻眾書篇第九》載：“案梁武皇帝使阮孝緒等，於文德政御殿撰《文德政御書》四萬四千五百余卷。於時帝修內法，多參佛道，又使劉杳、顧協等一十八人，於華林苑中纂《要語》七百二十卷，名之《遍略》，悉抄撮眾書，以類相聚，於是文筆之士須便檢用。”《大正藏》第52冊，第541頁，下欄；《中華大藏經》第62冊，第581頁，下欄。按“華林苑”，《中華大藏經》作“華苑”，無“林”字。

“事”為中心，由“事”統括一切，不管是“詩”、“賦”還是“歌辭”、“序”等，皆混雜其中，沒有什麼區別和先後順序，這一編纂特點正與《華林遍略》相同。因此，寫本為《華林遍略》的可能性最大。

總之，根據寫本與《華林遍略》之共同編纂特點，寫本內容與《藝文類聚》之直接淵源關係，再結合寫本的其他情況，如引書至晉、宋時代著作為止，寫本引書所反映的南朝學風，以及以江左為華夏正統之聲音等等，都可說明 P.2526 號寫本最有可能是《華林遍略》，而非《修文殿御覽》。

結語

綜上所述，可歸納總結如下：

從書法及避諱特點看，P.2526 號寫本抄寫年代當在公元 8 世紀中葉前後。參據《修文殿御覽》佚文，並結合寫本內容綜合考察，其絕非《修文殿御覽》則可斷言。再結合寫本與《藝文類聚》之密切關係，可知二者同屬一個系譜，有直接的淵源承襲關係，寫本極有可能就是南朝蕭梁所修之《華林遍略》。

從目前所知情況看，南朝蕭梁編纂的《華林遍略》，不僅抄錄眾書，還收錄了當代作者的詩文作品，如梁吳筠的《詠寶劍詩》；在體例上也有分類，如“劍事”、“松事”、“玉事”等門類；因所收諸文重出較多，且多引長文¹¹⁵，故其部頭較大，長達 700 餘卷之多，成為後來唐初編纂《藝文類聚》的主要來源。北朝高齊所編之《修文殿御覽》，則以《華林遍略》為基礎，除增加《十六國春秋》、《拾遺錄》、《魏書》等內容外，還對《華林遍略》進行過刪改和調整¹¹⁶，其體例謹嚴¹¹⁷，文字簡潔、凝練，條目清楚¹¹⁸，且首創“事”先“文”後這一類書編排體例，對南朝類書既有承襲，又有創新，帶有整合南北文化之興味，成為北宋初編纂《太平御覽》一書的主要藍本。

總之，《華林遍略》與《修文殿御覽》一南一北兩大類書的成功編纂，均對後世產生了非常重要的影響，其編纂背後所反映的思想史、文化史背景以及南北學風之差異，將是今後值得認真深入探討的重要課題。

¹¹⁵如《辯正論》卷 7 所引“有新鬼不得飲食”1 條，字數多達 316 字（不計字元）。勝村哲也氏已指出《華林遍略》所引長文居多的特點，詳見正文。

¹¹⁶《修文殿御覽》編纂時，在《華林遍略》基礎上增加了《十六國春秋》等書內容，然卷數僅 360 卷，比《華林遍略》700 餘卷少了將近一半，北齊館臣很有可能對《華林遍略》進行了較大幅度的刪節，觀《修文殿御覽》佚文與《藝文類聚》之異同，似可說明此點，如《修文》“馬腦”條引魏文帝《馬勒賦》僅 25 字，《藝文》則引達 107 字；《修文》引王粲《馬腦勒賦》僅 26 字，《藝文》則為 74 字；又《修文》“車渠”條引魏文帝《車渠椀賦》僅 26 字，《藝文》則引達 98 字。

¹¹⁷參見胡道靜《中國古代的類書》，第 51 頁。

¹¹⁸比較 88 條寫本與 88 條《修文殿御覽》佚文內容，即可看出，《修文殿御覽》文字簡潔、凝練，條目清楚，多者 80 左右字，少者僅 7、8 字；而寫本則長文居多，且編排順序較為雜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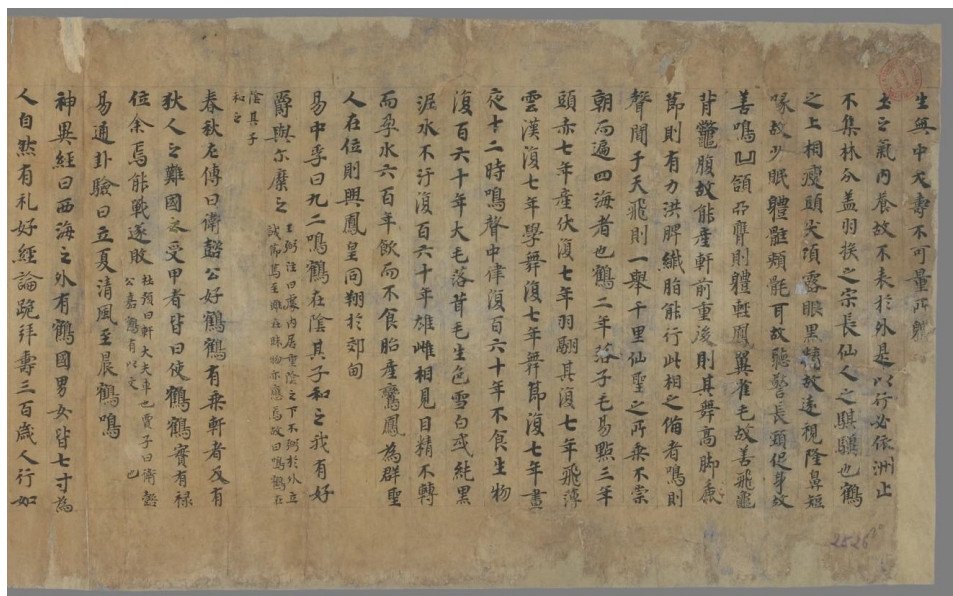


圖 1: P.252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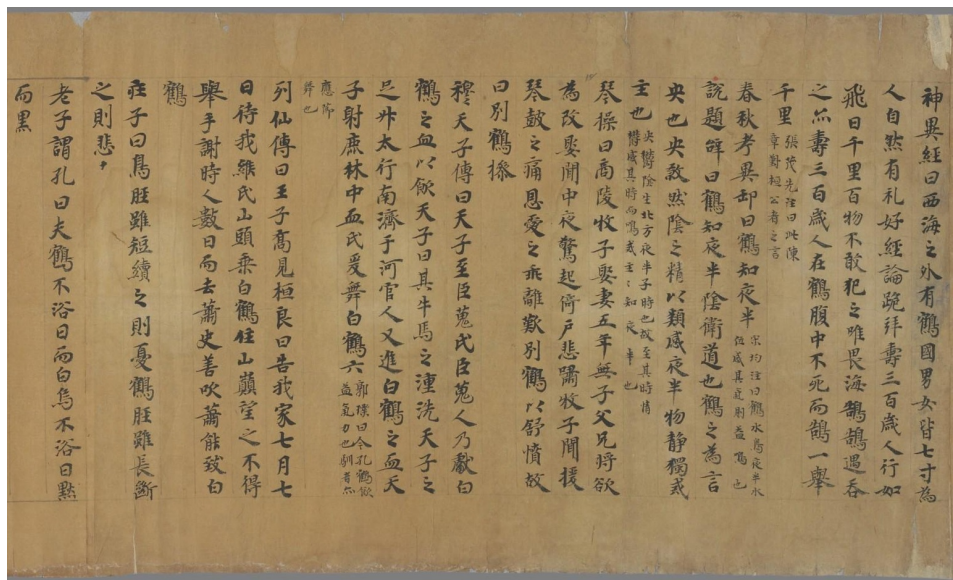


圖 2: P.25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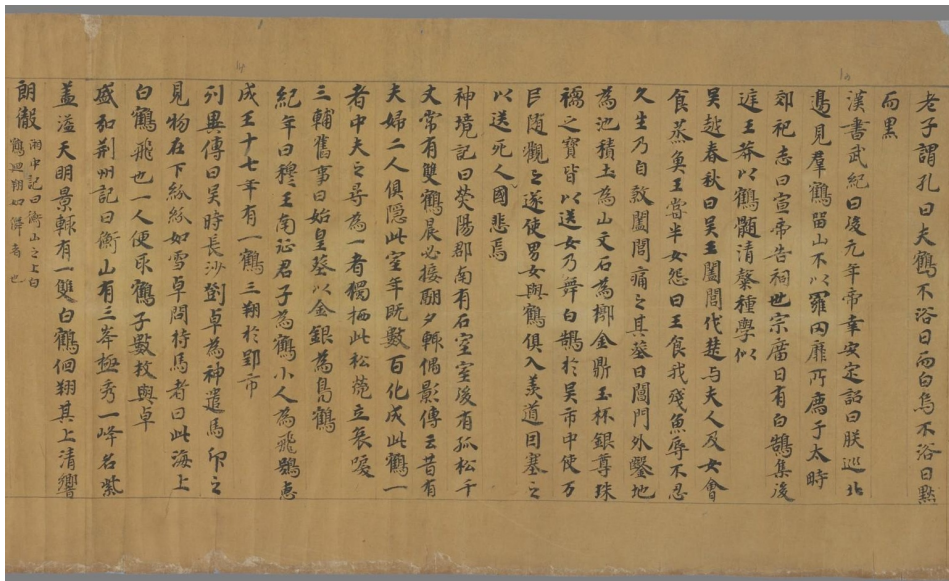


圖 3: P.252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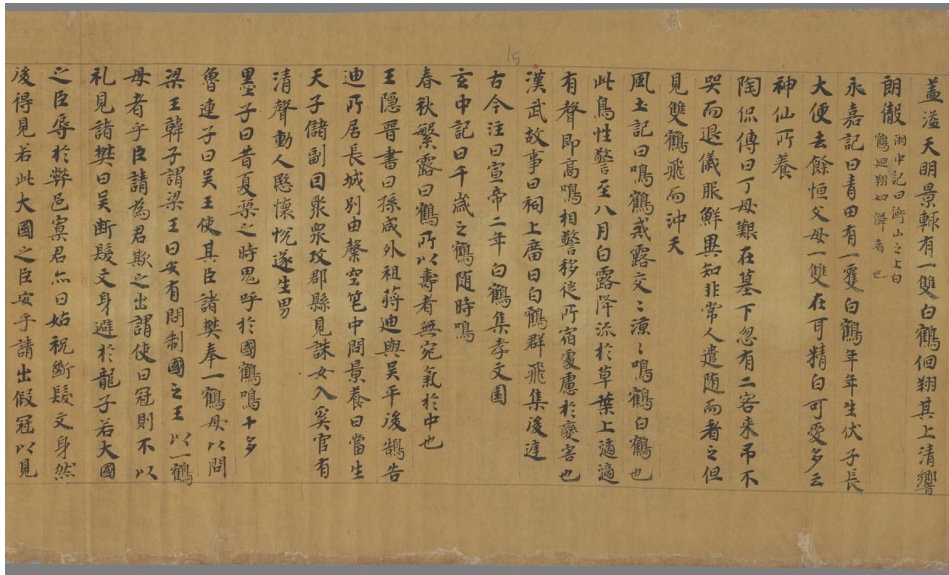


圖 4: P.2526 (4)

之臣爭於弊邑竊君志曰姑視銜疑又身然
後得見若此大國之臣安乎請出假冠以見
崔顥易林謙之泰曰白鶴銜珠夜食為明懷
胡德音身受榮光
韻集白鶴善鳴鳥
王榮鶴賦曰白鶴稟靈龜之脩壽資儀鳳之
純精棲玉屑於湯谷赤松駕於扶桑食靈岳
之瓊蕤吸雲表之露漿
異苑太享年南州人見二白鶴語於橋下曰
令茲寒不減充朔年於是飛去
晉八王故事曰陸機為成都王所誅顧充右
而歎曰今日欲聞華亭鶴唳不可復得華亭
吳由卷縣郊外野也有清泉茂林吳平後機
兄弟素遊於此十有餘年可
湛方生羈鶴吟叙曰隣人王氏有養鶴者推
翮虞人之予心悲志壺後三年羽翮既生翻
然高逝有感余懷乃為之吟
竹林七賢論曰嵇紹入洛或謂王戎曰昨於
網人中如見嵇紹昂昂然若野鶴之在雞群
神傳曰介象死吳光帝思象以所住屋為象
唐時時復祭之有白鶴來集坐上良久乃去
劉向列錄有鶴賦今陂石邑感君庸或見白
鶴
桓譚新論曰曲陽侯王根迎方士西門君惠
學養性却老余見侯曰聖人不學養性凡人
欲為之欺田甚矣君惠曰夫龜稱三千歲鶴

圖 5: P.2526 (5)

學養性却老余見侯曰聖人不學養性凡人
欲為之欺田甚矣君惠曰夫龜稱三千歲鶴
言千歲人又不如鳥虫耶今日誰當久與龜
鶴同君密知其年歲乎說令然鰓鰈渠略又
可使延年如龜鶴耶
仲長昌言曰聞之鶴壽八百歲靈龜有十萬
之數道家以為鶴曲頸而長龜潛而一所以
壽也
養性者取法象焉吾未有以易也令人龜鶴
不食數月不死藏龜於器積年猶生既然不
遠者也
幽明錄曰吳郡孫鍾家有種菜為業忽有三
人乞於鍾為具食三人請上山以墓地報鍾
既而曰此墓地也我三人司命也君下山百
步勿返顧鍾行可八十步迴看三人皆作白鶴
飛去
傅咸詩叙曰楊駿就吾索詩云茅文通相說
文動為規藏可盡送便作此詩欲其有悟
然猶有慮以示文通曰得無作唯此白鶴直
為罵可君此遠有文義哉欲令兄見之唯此
白鶴者良莫臨池而中有鶴白令子崔瑗為
賦指以罵與遂并文與駿駢然云不知多務
不省也將如搔腿自無覺也詩曰肅肅南風
起悄悄心自悲圓圖三五月皎皎耀清輝
令昔一何盛氛氲自消微微黃黃及華飄
輕隨風飛

圖 6: P.252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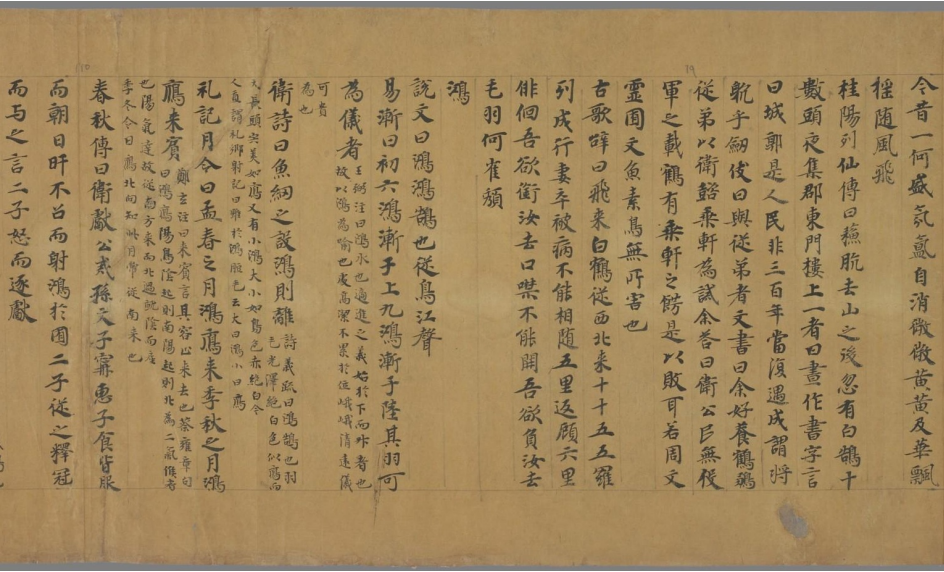


圖 7: P.252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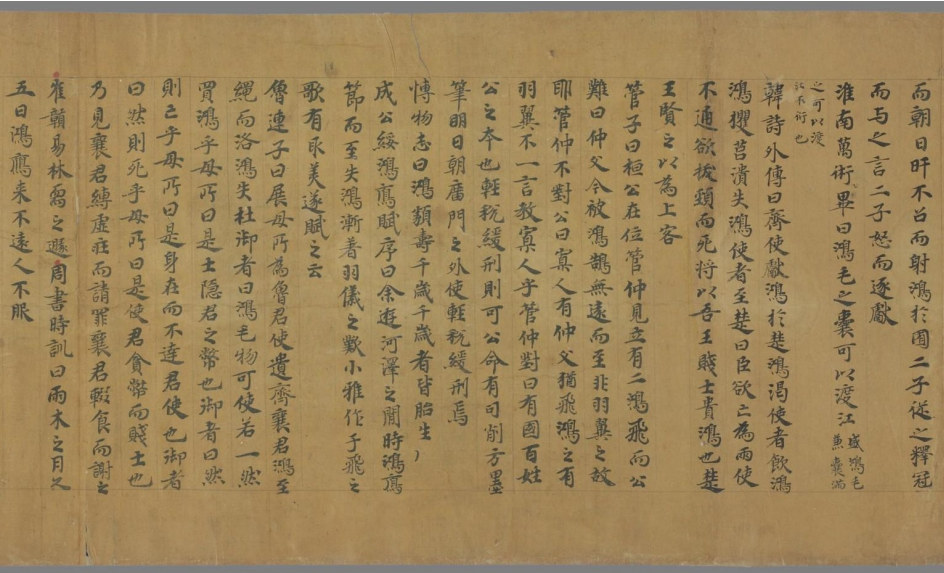


圖 8: P.252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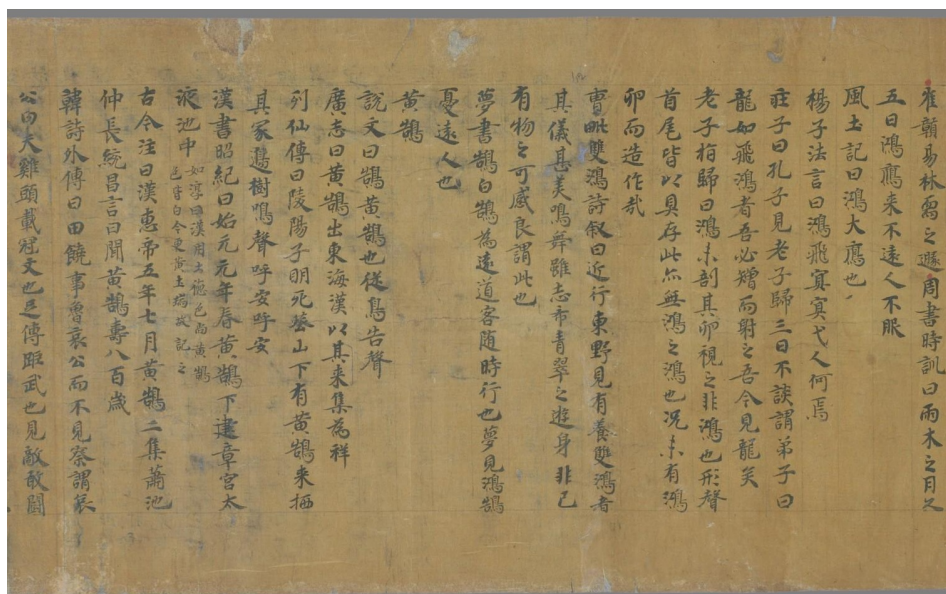


圖 9: P.252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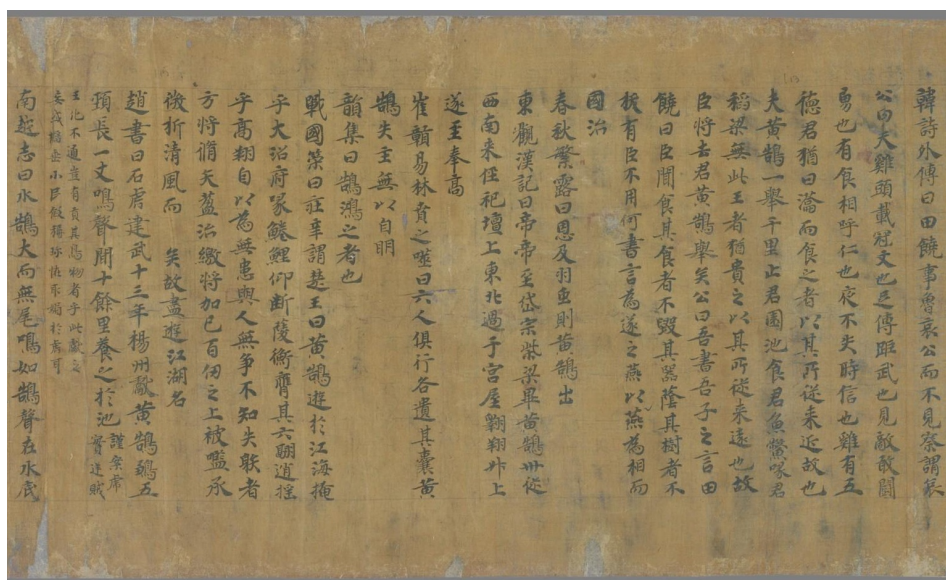


圖 10: P.252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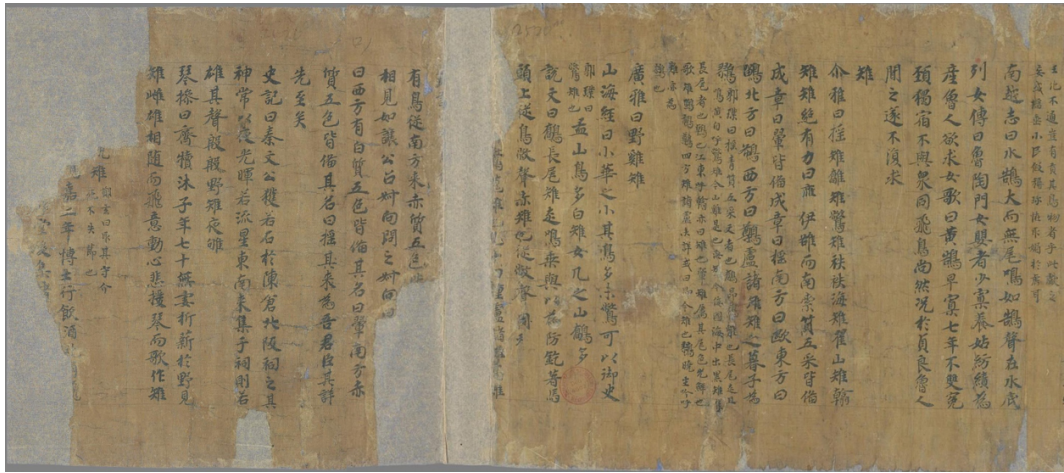


圖 11: P.2526 (11)

(作者為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教授、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客員研究員)